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2/16-17號文件

(此份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762/16-17

(This verbatim record has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2017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Friday, 6 January 2017, at 8:30 am**

檔號Ref : CB2/H/5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Chairman)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Deputy Chairma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Hon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Hon YIU Si-wing, BBS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Hon Alvin YEUNG
Hon Andrew WAN Siu-kin
Hon CHU Hoi-dick
Hon Jimmy NG Wing-ka, JP
Hon HO Kai-ming
Hon LAM Cheuk-ting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Hon SHIU Ka-chun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Hon YUNG Hoi-yan
Dr Hon Pierre CHAN
Hon CHAN Chun-ying
Hon Tanya CHAN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HUI Chi-fung
Hon LUK Chung-hung
Hon LAU Kwok-fan, MH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MH, JP
Dr Hon CHENG Chung-tai
Hon KWONG Chun-yu
Hon Jeremy TAM Man-ho
Hon Nathan LAW Kwun-chung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Dr Hon YIU Chung-yim
Dr Hon LAU Siu-lai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涂謹申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CHAN Han-pan,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CHUNG Kwok-pan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戴燕萍女士
內務委員會秘書

Miss Flora TAI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林鄭月娥女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政務司司長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M,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Mr LAU Ko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馮程淑儀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Mrs Betty FUNG CHING Suk-y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栢志高先生, GBS, J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總裁

Mr Duncan PESCOD, GBS, JP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WKCDA")

夏佳理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副主席

Mr Ronald ARCULLI, GBM, GBS, JP
Vice-Chairman, Board of WKCDA

羅仲榮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Mr Victor LO Chung-wing, GBM, GBS, JP
Member, Board of WKCDA

葉傲冬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Mr Chris IP Ngo-tung
Member, Board of WKCDA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Ms Connie FUNG
Legal Adviser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Ms Alice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Mr Richard WO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6

譚桂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Ms Jasmine T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8

區麗芬女士
議會秘書(2)6

Miss Connie AU
Council Secretary (2)6

張慧敏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簡俊豪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7

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主席：各位同事早晨，今天是 2017 年第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亦是第一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首先祝願香港社會政通人和、議會暢順運作。

會議正式開始。現在請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代表進入會議室。我提醒議員，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預定結束時間是上午 10 時 30 分。我亦提醒議員，有意提問的議員現在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在決定議員的提問次序時，我會參考議員在先前的特別會議上的提問次數、各議員的政治黨派，以及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先後次序。

我亦提醒議員發問時應盡量精簡。我會沿用過去的慣例，建議每次發問的時限為 5 分鐘，包括議員的提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我亦請議員察悉，一如以往舉行特別會議的安排，是次會議將會製備逐字紀錄本。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及秘書處擬備的參考資料已於昨天發送予各位議員參閱。

就西九管理局將與故宮博物院合作，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我明白公眾和議員都十分關注此事，因此，我認為召開這次特別會議，讓司長及西九管理局的代表盡快向議員及公眾講解這個項目的構思及有關詳細安排，並回應議員的提問，是合適的安排。希望大家盡量利用這兩個小時的會議向司長和西九管理局成員，以及相關政策局的官員提問。

我亦請議員察悉，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是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宜，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日後有關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事宜應由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

我在此歡迎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副主席夏佳理先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總裁栢志高先生，以及相關官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我會先請司長發言，然後請議員提問。林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各位立法會議員，早晨。

今天是 2017 年我首次出席立法會會議，在這裏祝賀大家新春愉快、工作順利。我亦好像李主席一樣，希望往後我們在立法會的工作可以做到政通人和。

去年 12 月 23 日，西九管理局和故宮博物院在北京簽訂一份就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事宜的合作備忘錄。在 12 月 26 日，我從北京返抵香港當日於機場向傳媒表示，我會主動及很樂意地來立法會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向議員交代和解釋這個項目。

我認為今天前來內務委員會討論是合適的，當然我知道立法會有一個由劉國勳議員擔任主席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在上一屆立法會，我每一年都會出席這個聯合小組委員會，而每一次我都是以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主席的身份出席。但我今天來到內務委員會，為甚麼我認為內務委員會比較適合呢？因為這個項目不單只有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參與，亦有特區政府的參與。所以，我今天是以雙重身份出席，既是政務司司長，處理特區政府和中央在這個項目裏的磋商，亦同時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主席。

在 12 月 23 日，我是以管理局主席的身份簽訂這份合作備忘錄，但正如我在簽完這份備忘錄後主持的記者招待會說，當時介紹的身份都是剛才說的雙重身份，亦即是政務司司長和管理局主席的雙重身份。在我們公布後，最近幾天收到幾位議員的來信查詢，有分別建議一是前來內務委員會、一是到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我得到李慧琼主席的同意，覺得內務委員會是一個更加適合的場合。

我們亦就着各位議員來信的查詢，以及在社會上就香港興建故宮文化博物館所發表的意見作了一些歸類，並在昨天發放的文件裏作出了一個回應和交代，但我們今天出席也很樂意回答大家有關的提問。

簡單而言，我說過在籌備整個項目的過程，或在爭取籌建這個項目的過程，是有理由亦有理據要保密的，在文件我們交代過了。但在簽訂備忘錄後，我們是非常樂意、願意以一個最高透明度的方法向大家交代。所以今天我的開場白，我都是抱着一個很高透明度、負責任和誠懇的態度向立法會議員交代、向公眾解說。

稍後，我亦會介紹我們就着這個項目的各方面工作打算進行的公眾諮詢。但我必須要強調，這個即將進行的公眾諮詢不是"補鑊"，亦不是後知後覺，是我們原本計劃的一部分。所以，我在 12 月 26 日回到香港時，已經向傳媒說這個項目既然簽訂了備忘錄，可以進行公眾的參與工作，我們是非常樂意做，亦是已計劃要做，因為這是一件好事。

今天的解說可能需要多一點的時間，請各位議員包容，因為我覺得這樣清楚的解說，加上下星期開始的公眾諮詢或公眾參與的工作，可以讓我們與社會各界共同研究怎樣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建好。

詳細交代項目的來龍去脈，好像是幾位議員的要求，我必須先講其背景。第一方面，近年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和藝術的發展做得非常有成績，我對於香港的文化創意、藝術的發展亦是充滿期盼。我不能夠說得上是一個很文化的人，但這 4 年多以來，既擔任政務司司長管轄文化範疇，亦直接是這個這麼大型的文化投資項目，即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主席，我是深有感受。當我們說香港經濟要多元化，也提及要為我們的青年人提供更多優質就業，文化產業正是一個非常好的出路。

在我介紹這個項目的投影片中——應該大家桌上都有一份——我是先談願景。究竟我們覺得香港成為國際文化都會的願景是怎樣，我們做了甚麼準備工作，讓我們正正向着這個文化都會的願景逐步落實？我在這裏不詳細覆述，但是有數個方面，包括硬件，即是文化設施的發展；包括軟件，亦即是香港近年舉辦了很多文化盛事。大部分這裏提及的文化盛事我都是親自參與或每一年我都有主持開幕，包括典亞藝博，或最近的水墨藝博。在產業方面，有關藝術品拍賣和藝廊的市場活動亦非常蓬勃。人才培訓亦是我們很重視的工作。去年，我們為了建立更廣泛的觀眾群，讓我們的公共博物館的長期展覽給市民免費入場。這個是今次我們工作背景的其中一條主線。

另一條主線大家應該都不會質疑，故宮的文化是博大精深。我留意到近日由於故宮文化博物館這個項目的討論，有一位 Mr Mark O'NEILL 的人士，他談及故宮博物院的藏品是全世界最精美的中華文化藝術的藏品。他寫了這本書於 2015 年年底出版的，大家有興趣都可以看看。而今日的故宮博物院亦是全世界最多訪客的博物館，一年接待的訪客超過 1 500 萬人次，亦是全世界最受歡迎的大型博物館之一。正如 Mr Mark O'NEILL 說，各地的博物館對故宮博物院的藏品趨之若鶩，都希望可以向故宮博物院商借一些藏品展出。在這方面，於"一國兩制"之下，香港是得天獨厚。我們自從 2012 年與故宮博物院簽訂了一項合作協議後，差不多每一年都有一個大型展覽。在這方面，今日民政事務局的常任秘書長馮太，她便是當年簽這份 2012 年與故宮博物院的協議，她當時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故宮博物院單霽翔院長曾經說過，在香港展出的故宮博物院藏品其實不少是在故宮博物院的倉庫中選出來的，他自己都是要來到香港，因為有這一個展覽，他才是首次看過這一個藏品。原因是故宮博物院的藏品是大量的，據最新的清點是有 180 萬件，而能夠展出的只是佔這 180 萬件珍藏中少於 1%。更重要的是，單院長在經過這 4 年和我們的合作，他高度讚賞及表揚香港博物館的策展手法和展品的陳列，以至一些教育配套的工作，所以

他在這方面是非常之樂意，亦很主動和我們探討更加多的合作空間。

究竟故宮的文物在香港有多受歡迎？我們特別在這份文件裏製作了一個附件，向大家交代在過去幾次展覽的人流和市民的反應，而這幾次大型的展覽均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我們部分的經費。換句話說，香港特區政府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故宮博物院和香港賽馬會可以說是在推動故宮文化方面已經有了非常好的合作基礎，這個是這次項目背景的第二條主線。

第三方面就是香港長期因為和國際接軌得比較好，是可以發揮到一個讓故宮博物院和國際機構合作的平台這角色。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直為故宮博物院和國際文物修護學會擔當一個聯繫角色，協助他們設立一個國際文物修護學會故宮培訓中心。這個培訓中心設在故宮博物院，已經舉辦了兩屆文物修護專家的培訓，香港的同事在每一屆也有參加。所以，這給了我很深的感受，行政長官時常提出"超級聯繫人"這個角色，其實香港在"超級聯繫人"這個角色上不單局限於貿易和投資，亦在文化方面可以發揮這個"聯繫人"的角色。在香港建立一間博物館，能夠長期展出故宮文物這個構想，正正是在香港扮演這個"聯繫人"的時候出現，這一點我就時序方面曾經交代過，今天亦可詳細再說那個過程和時序。

這個構想——在香港建立一間故宮文化博物館——始於2015年9月。2015年9月發生了甚麼事？就是當時我應故宮博物院單霽翔院長的邀請，出席我剛才說的國際文物修護學會在故宮博物院成立我剛才說的培訓中心的揭牌儀式，就是那時候開始的。由於我剛才說，其實是有3條主線已經在這數年出現了，正在發展。當時與單院長的閒談之間，單院長高度表揚香港的策展方法，他亦知道我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主席。他問我們，其實西九還有沒有地方可以建一間展館長期展出故宮文物。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主意，但當時真的有點妙想天開——如何可以在香港建立一間故宮文化博物館，用香港的方法來展示故宮的文物？但是，無論如何，以我一貫希望為香港做事的性格，我回到香港，與一個很小、很核心的同事小組，不外乎都是一個手掌數目、幾位同事探討。要在香港設立一間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要解決幾方面的問題，第一，是土地問題；第二是資金問題；第三是政策問題。政策問題包括故宮文物出境這個如此大的問題。

在選址方面，當然，落戶在西九文化區，現在好像有人認為這個本身都是或有爭議性，須要諮詢，但其實大家想想，這是最順理成章的。西九文化區的願景就是成立一個國際文化樞紐，在法例上，亦要求我們能夠利用西九文化區加強香港和國際以及中國文化的互動與合作；而在土地方面，我們亦能騰出這塊土地，可以說，建設這間故宮文化博物館沒有替代到任何一項原本要建造，亦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認為繼續要建造的文化設施。當然，現在有人把它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在去年決定了不再去建設大型表演場地掛鈎，但我稍後會請栢志高先生解釋，究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就着這個大型表演場地，或我們簡單稱為 MPV 的考慮過程。但是，從時序來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在處理這個 MPV 的檢討是早於我們構想這間故宮文化博物館。所以，不是說因為要釋出一塊土地來建這間故宮文化博物館，而沒有理據地趕走了這個大型表演場地，這方面我必須作出澄清。

梁國雄議員：應該早一點說嘛，現在才說。

政務司司長：所以，今日在大家桌上這份文件，我們特別詳細交代了有關這個 MPV 檢討的流程，在此我不再表述。但是，如果從經核准發展的規劃，大家在附件的圖上可以看到，我們保留了其他有關的展覽中心，甚至是酒店，在那裏現時稱為展覽區的，都保留了下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副主席夏佳理先生，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轄下的發展委員會主席，他亦可以就這一點作補充。所以，在土地和選址方面，這個問題是比較早期能夠解決得到。

第二個問題，就是資金問題。大家都知道，西九文化區這個項目面對着一個財政困難。我過去 3 年出席另外那個監察西九文化區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都多次說，還有一個財政問題需要解決。所以在西九文化區建設本來的三批項目都出現財政困難的時候，如果我們只是說我想興建多一項，那我必須要回答的問題就是資金從何而來？如果這個問題未能夠解決或處理得到，以甚麼基礎向市民探討要在西九文化區多建設一項核心的文化設施？

我亦知道如果純粹加重了在西九文化區已經面對的財政壓力，亦未必是一個本會議員或公眾輕易可以接受到的方案，所以就要尋求另外的資金來處理。我在這裏很清晰地說，因為我知道很多文化藝術的人士在聽着我說關於我們怎樣可以落實其

他批次……第三批次的項目，特別是一個音樂中心(Music Centre)。我在這裏說，如果我能夠找到一個財務安排，可以有額外資金，我一定會先建設這個在文化界都期待以久的第三批次裏的音樂中心。所以，如果要建一間博物館，便必須要尋求另外的財務安排。

正如大家記得，我已經說過，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多年來按着他們支持文化發展的策略，是很支持特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做的文化藝術展覽。每一個大型故宮文化展覽都是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贊助不單只是展覽，亦有相關的教育工作。而且我亦記得在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之際，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作了一個額外的捐贈。我強調這個是額外的捐贈，是不影響賽馬會定期的慈善事業。如果我沒有記錯，當時與特區政府商討十周年香港賽馬會的捐贈應該是夏佳理先生——他是當時的香港賽馬會主席。那個項目大家應該記得的，就是活化保育中區警署群，當時的捐贈是 18 億元。

所以，我在第一時間與馬會主席和馬會行政總裁探討，為了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是否樂意再做一個額外的捐贈。這個初步接觸第一次是在 2015 年 12 月。我為甚麼要說這些日子？因為在這個過程裏是一環扣一環。如果那個資金和土地未能夠安排，我怎可以或特區政府怎樣可以向中央作出一個建議呢？"你甚麼都不知，又找不到土地、又找不到金錢，你便與我說希望能夠借出故宮的文物去香港展覽？"這個是不可能發生的，這個亦是為甚麼我們制訂的政策、作的建議是要有基礎。同樣地，作公眾諮詢亦要有一定的基礎，這些諮詢才是有意義的。

馬會主席給我的反應是正面及積極的。但這不等如馬會主席本身可以承諾這個這麼龐大的額外捐贈。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都有一個審批過程，這個審批過程都要醞釀，不能夠說特區政府想做，馬會一定會全面配合。因為大家都要講程序，所以馬會在批撥這個額外捐贈時都有一個審批程序，是在 2015 年 10 月首次接觸，到 2016 年 10 月馬會的董事局同意批撥 35 億元的額外捐贈來建設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由 2015 年 12 月到馬會在 2016 年 10 月"拍板"，當然中間我亦多次與馬會的主席、總裁和整個馬會的董事局成員接觸及講解，亦讓他們更加了解故宮文化的重要性，安排故宮博物院單霽翔院長向馬會的董事作了一個故宮文化的演講。

有了土地的安排及資金的同意，我們需要向中央提出建議。向中央提出建議首次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我們以一個書面意見向中央陳述在香港建設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好處，而當時我們當然說故宮的文化很受香港人的歡迎，有了這間額外的博物館可以豐富西九文化區，可以令香港成為國際文化大都會的願景更進一步。但是，我們都有提到我們過往數年和故宮博物院的合作，是用香港的手法去反映或介紹故宮的文化，亦是一種很創新的做法，亦當然提到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暗示希望中央因為有個大日子為我們做這件大的好事。但是，這個不是一個簡單的同意"送禮"，因為要安排故宮博物院珍貴的文物出境，長期在另一間博物館展示是要有政策上的配合，這個便是我們所謂的文物出境的安排。今日的故宮文物借出境外，無論由數量到展期，到一級文物佔出口或出境的文物數量比例都有限制。要長期借出超過 900 件故宮博物院的文物，而大部分是一級的文物，是有很大的難度，必須要得到中央有關的部委，包括國家文化部、國家文物局和故宮博物院一起磋商、同意，才可做到。

由此可以見到，我希望議員亦能夠理解到，在整個希望建設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過程裏涉及的探討、磋商的工作，無論探討和磋商的對象是香港賽馬會，還是中央有關的部委，都必須在保密之下進行，不能夠公開說很多，然後就如通俗的說法，把這些持份者"擺上枱"：即"我在香港諮詢了，大家亦很喜歡，請你改變你的文物出境的政策來遷就我們去做這件事。" 我希望大家理性地去看這一件事，亦明白不應該這樣做，而是必須要在保密之下進行，然後到適當的時候公布。而今次公布的形式就是雙方簽訂了一個合作備忘錄。

這個的保密程度不單只是公眾，在政府的內部知道正做這個項目的可能都只是很少很少的人，甚至我的私人辦公室裏的政務助理，即是 AA，和我的新聞秘書.....

梁國雄議員：主席，主席，不好意思.....

政務司司長：.....都不知道這一件事.....

梁國雄議員：.....主席，主席，主席.....請看這邊.....主席，我有規程問題，我想問司長.....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規程問題，對嗎？請你先處理你的道具，因為我也要確保發言的人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想請教司長還要就這數點說多長時間？

主席：這部分我稍後會處理。司長，由於我們的會議時間預計是兩小時，請.....但是，公眾是關注這件事的，我請司長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關於歷史那些部分就不用讀了。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不是來聽她發言.....

主席：司長，請你繼續。

政務司司長：我以為對我的要求是來到這裏說出來龍去脈，亦是要全面交代，所以我正在努力做這工作。我剛才說的內容當然部分在文件裏，但我要很詳細地去和大家介紹過程是怎樣的，不過我很快便會說完。

我明白在這個過程裏，我是擔當雙重身份，我剛才所說的很多與中央的磋商、與馬會的磋商，都是以政務司司長的身份進行，但同時我亦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主席。我亦都有關注，我能否一個人，以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主席的身份，就完全代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作為法定機構的功能，而不和董事局的成員磋商這一件事？當然不可以，因為他們都是持份者。所以我在去年由大約 5 月開始，亦在保密的情況下徵詢了西九管理局的資深成員，包括今天在座的夏佳理先生，因為夏佳理先生既資深亦是董事局的副主席，包括長期都特別關注西九文化區有關博物館事宜的羅仲榮先生，亦包括盛智文先生。不過早期我沒有說盛智文先生，因為他現在已經從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退下來，但是，他是非常支持這個項目，亦樂意讓我與大家交代他一早知道這個項目，3 位獲我諮詢的資深成員都非常支持這個項目的。

從我做了許多這些的探討，亦了解到香港市民對於故宮文化的歡迎和嚮往，得出的結論是，如果能夠在香港建立一間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是一件好事。在 12 月 23 日之後，大體上社會的反應都是非常正面、非常積極，亦認為這是一件好事。但是，這件大好事，如果不是在我剛才稍為詳細交代了的保密程序去進行，恐怕難以成事。這個希望大家理解。

現在我們已經簽署備忘錄，亦將這件事在公眾發表，其實是需要推動建館工作，必須要有高度的公眾參與，或聆聽公眾的意見。所以，在未來的諮詢工作——我們在文件亦交代了——有 4 個方面。

第一，是建築物的設計，這個希望大家都欣賞。有些人擔心我們是否在西九文化區興建一座明清時代的建築物，因而顯得格格不入？這肯定不是。當日 12 月 23 日我介紹的時候，我都是請建築師告訴我，究竟他的建築概念是怎樣，所以，有一段文字是嚴迅奇建築師說的。他會用一個現代建築手法來體現中國傳統藝術，以及很重視這個建築物的位置，因為它是在維港海邊，亦有一個非常好的景觀和視野。

第二個我們很樂意聽社會的意見，就是博物館的營運。因為大家留意到我們在簽署備忘錄之後，備忘錄裏說我們在 6 個月之內要與故宮博物院簽訂另一份合作協議，在那裏要交代更多營運細節。

第三就是展覽的重點。因為在博物館裏除了有常設的展廳，亦有一些主題的展廳，亦有一些特別希望鼓勵香港私人藏家能夠捐贈或借出來的展品。故宮博物院的 180 萬件展品真是要分門別類，是很多的，所以大家究竟想看甚麼類型的文物，都是一個可以探討的範圍。

第四就是教育的工作，因為故宮博物院近年用故宮的文化進行學生的教育工作亦做得非常出色。我看過教材，覺得設計非常精美。諮詢工作會在 1 月 9 日進行。

最後我想說，我們是否有顧及到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19 條，有關公眾諮詢這個問題。近日很多人提到第 19 條的諮詢，都是忘記將整段文字讀出來。其實在我們的文件中，我們有說第 19 條的諮詢是給予西九管理局有一定的靈活性來做諮詢工作，包括在甚麼時間和用甚麼方式諮詢，都可以由董事局考慮及認為適合地去做。在這方面，我想特別讀出一段當日在立法會 2008 年 7 月 3 日，應該是這項條例恢復二讀的時候，當

時的民政事務局局长是这样说：“有議員提議建議要修正第 17 條（當時條例草案的第 17 條即是今天條例的第 19 條），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定期及廣泛諮詢公眾，並明文規定諮詢的方法。我想指出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和營運牽涉廣泛事宜，除包括興建和營運藝術文化設施外，也包括規劃和營運商業設施、公眾休憩用地和其他社區設施。諮詢公眾的事宜所涉及的持份者也會視乎需要而有所不同。如果在法例內訂明西九管理局須遵從特定的公眾諮詢方法，不但不能適用於所有情況，也不能滿足所有持份者的要求，這是一種不合適的做法。相反，條例草案第 17 條（即是今天的第 19 條）賦予西九管理局彈性，在不同的時候，以最合乎情況需要的方式諮詢公眾，這更為合適。”

我剛才的表述已經點出了在今次這事件或這個項目裏的持份者，亦需要我們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這項工作。最後我想說，誠如長期關心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胡恩威先生所說，我引述：“要諮詢和研究的是如何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建好；如何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變得深入人心，令香港變成一個更愛文化藝術的社會。”我希望這個都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主席，我和董事局的成員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大家的提問。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司長。司長剛剛作出詳細的說明，讓議員和公眾對於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有更準確的掌握。但是，由於今天表示要發言的議員，到現在為止已經有 38 位，我們的會議時間原本預定在 10 時 30 分結束。剛才的詳細說明是非常有需要而且有幫助，但亦令我們提問的時間相對減少。我想詢問司長，你的行程能否容許可以稍為延長這次的會議，讓你和你的團隊可以接受更多議員的提問呢？

政務司司長：我本人沒有問題，延長至 12 時也沒有問題。但是，部分董事局的成員可能要先行離開，因為他們預計出席兩小時。

主席：好的。由於司長用了 30 分鐘來說明整件事，我亦詢問議員，我建議將會議延長 30 分鐘，讓議員有更多時間提問，有否議員反對？是否就着此事？是否就着此事？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多謝你。剛才司長的發言當中提及，以我的了解，應該栢志高先生也有發言機會，亦需要解釋。不如待

栢志高先生發言後，我們才總結他們究竟花了多少時間，然後再補加上去，會否更準確呢？多謝主席。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是否同樣提出這方面的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因為剛才司長提到可以到 12 時，我認為應該尊重她，因為我們有 38 位議員提問，這是第一點。

第二，司長剛才的發言如果有文本的話，我想請她提供給我們，這也會令我們更容易就她的發言提出問題。

主席：鄭松泰議員，你是否提出規程問題？是，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因為剛才司長提到西九……

主席：請開麥克風，請技術人員開麥克風。鄭議員，請繼續。

鄭松泰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司長提到，西九管理局與我們今天舉行這個會議，是以法定機構的身份出席，在稍後延長會議時，我不同意有個別成員或副主席可以離開會議。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不，因為……剛才……我相信大家都聽到，我相信大家都聽到剛才司長說是以法定機構的身份，高度看重當中的諮詢，對嗎？她剛才有說過的。

主席：好，你的意見已經清楚表達了，鄭議員。

鄭松泰議員：還有……主席，我考慮到當中的一個問題，例如，稍後可能有些問題會涉及到，主席及副主席是否需要就林鄭司長如果出選特首而辭任的時候，他們兩位是否同時亦需要辭任正、副主席。假設副主席不在席的話，又可能他會成為林鄭司長的幕僚的話，我們便無法向他提問究竟他會否辭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副主席。

主席：好，你的意見很清楚了。

鄭松泰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我聽了議員的意見，亦多謝司長充分預留時間。我先請夏佳理先生，他是否會作一個簡單的補充，讓議員更掌握？是栢志高先生還是夏佳理先生？

政務司司長：主席。

主席：是，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剛才提到，可能更適合向各位交代西九文化區董事局就大型表演場地的考慮，我覺得由我們的總裁栢志高先生向大家解釋，是比較適合。

主席：好，那麼先請栢志高先生作簡單扼要的說明。請栢志高先生。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Thank you Chairman. This actually requires a little bit of history again because the actual review of the MPV started way back in June of 2015, essentially once I had joined the organization as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It became clear to me that the whole development, or you could call it the headland, was just conceptual. There was no details. So, I formed a task force called the Exhibition Centre Task Force in June of 2015 to look at what exactly should be done in that area. We had been talking about a mega performance venue, but quite frankly, nobody could articulate to me exactly what that meant.

In doing so, it became very clear ... and again, I need to explain. Prior to my retirement from the Government, among other jobs that I had, I was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the exhibition facility at the airport, the AsiaWorld-Expo. So I was aware of some of the issues that challenged the operation of an exhibition and performance venue. In putting together the Task Force, it became very clear to me that we had to do a proper analysis of the viability of developing the site. So, we appointed consultants to help us to do that. They were appointed in July of 2015 and the task was to carry out

a project coordination consultancy service on the Exhibition Centre cum OACF development for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essentially, to look at this whole development area.

In October of that year, we went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Board, giving the results of the exercise that we started back in June, which was the review of the Mega Performance Venue, the Exhibition Centre and the associated property development. We then subsequently went to the Board in November of 2015. At that Board meeting, we were given very clear instructions that we needed to do further market analyses; we needed to look at possible procurement mode. And again, it'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at the funding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area was always going to have to be done through some sort of external funding,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of some form. So, we needed to look at that to identify the market sentiment, in other words, frankly, was there any interest in the project; and of course, to conduct a preliminary business case to make sure that WKCDA, which doesn't have any money for this, doesn't have to pay for the capital cost of the facilities; and related issues such as land premium, operational costs, etc.

So, we then took that away from November and carried out, using the same consultants that we approached and appointed back in June, a review of market positioning, the potential physical operations, the business case, etc. That culminated in a further report back to the Board in September which collated all of the information we pulled together, at which time in September of 2016 the decision was taken that the site should be used for something other than the Mega Performance Venue. The reasons were based solely on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that we provided, the business case that we had analysed using the consultants, plus the developments that were not previously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the concept of MPV was taken up -- that particularly refers to the decision by the Government at that time to retain the Coliseum, which is a large mega performance venue -- and the decision subsequently to develop the Kai Tak Development to include a performance element within that facility. Clearly, those factors indicated that the viability of a third performance venue of this nature simply wasn't viable. However, we were tasked also to pursue the idea of an exhibition centre and other complementary uses, and that is essentially what we've been doing subsequently.

So, in September of the last year 2016, the decision was taken to move on from the MPV and to develop in detail proposals for a public-private development of facilities in this headland area. So, just to give you and Members the full background, the project to review started way back in 2015 and certainly well before any consid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Palace Museum Project. Thank you.

主席：好，謝謝栢志高先生。關於會議時間，現在是 9 時 15 分，剛才的說明用了 45 分鐘。我徵求大家的意見，我建議延長會議 45 分鐘，以便讓議員有更多機會發問。大家亦要察悉，政府帳目委員會因為這次特別會議而延後了一個 public hearing，我亦知道有相關的與會者已經準備了時間。我先建議這個安排，有沒有議員反對？至於鄭議員的意見，我想指出的是，內務委員會主席並沒有權要求在延長會議的時間內，不准，特別是不准西九管理局的成員離席。不過，我相信議員或與會成員察悉有議員有這個關注，希望大家盡力配合。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開始議員提問時間了。我們沿用過去的安排，每人 5 分鐘。第一位議員是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對於林鄭月娥的陳述或所謂解釋，我真的覺得遺憾、憤怒，以及需要予以譴責。她現在終於自己承認了，是她主動向北京提出在香港建故宮文化博物館一事，全程是黑箱作業，香港人是完全不知情的。她現在甚麼一環扣一環的說出來，說得好像推理小說般，完全當香港人不存在。現在才說會有公眾諮詢，扮亡羊補牢，但真的是已經太晚了，羊都被豺狼叼走了。

我們的老一代一直有句話，就是北京有博物亦有故宮，但博物不是太"博"，而台北就沒有故宮但有博物，他們的故宮外表真的一般。在香港同樣這樣做，兩者都欠奉，隨時落得不倫不類。她自己是知道的，所以她不敢事前說出來，因為擔心真的隨時是非驢非馬。

她現在說，我們的諮詢主要是看看大家對設計之類有甚麼看法。對不起，因為她知道可能會有司法覆核，便立即進行一個假的諮詢。整個故宮事件是她數十年出任公務員以來最見不得光的一筆，這真的令人非常遺憾。她說她今天在此是雙重身份，既是政務司司長，亦是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主席。她有三重身份，她隨時已經是特首候選人。已經有報道說她下星期四辭職了，在西九興建故宮分店這件事，都與她無關了，而她身旁的夏佳理隨時是她競選團的團長，這實在很不恰當。政治應比白色更白，而她卻完全把香港人玩弄於股掌之間。

有建築師朋友託我一定要跟她說以下這句話："She is a crook taking Hongkongers for a joyride"。我不知道這句話是否夠公道，但民情確實如此。然而，她選擇閉起雙眼說，故宮文化博物館這建議受到大多數市民的歡迎。我亦認為，確有香港人會表示歡迎；但問題在於，何謂程序公義？如今她卻翻出以前在立法會會議上某某人的發言。為何她之前不說，現在才這樣

說？正是因為有司法覆核的危機，她擔心要為自己圓謊，這真是不能想像的。

我有兩個問題，第一，現在進行的所謂諮詢，有沒有可能加入兩大元素？第一，究竟是否興建故宮文化博物館？第二，在香港的甚麼地方興建？可否在河套？反正他們也打算發展河套。如今他們只是簽署了備忘錄，還未正式簽署合作協議，尚有半年時間。在她下星期四辭職前，可否做到這件事？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太多人說她在整件事上是為自己的特首選舉工程護航，自以為這是一個愛國舉措，令自己可以進一步延展梁振英的路線。是這樣嗎？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毛孟靜議員的評論及提問，我的回應如下。

首先，我是一個喜歡採取主動的官員，30 多年來亦如是，特別是近年處於領導位置，我是屬於比較有為的，我希望能為香港多做事。這並非膽識問題。

第二，我們建設的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並不是毛議員口中的故宮分店，我已經花了時間說明為何會有這次合作基礎，那便是故宮博物院認為香港在策展方面的創新、創意，能豐富故宮文物的展出。因此，這不是故宮的分店，而是香港的博物館，用香港的手法和香港的營運模式展示故宮文化。

至於議員提出的兩個具體問題，第一個是關於公眾諮詢。誠然，就西九文化區進行的諮詢，正如我剛才提到，共有 4 大範疇。市民有其他意見，我們一定會聆聽，最終亦會交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作全盤考慮。相信毛議員已看過文件附件中的備忘錄，在簽署備忘錄後，雙方須在 6 個月內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須具體地就建設、營運、借展等範疇作詳細安排。如果我們聽見與上述範疇相關的意見，我們一定會一併作考慮。

至於在甚麼地方興建的問題，我希望毛議員只是在說風涼話，在今時今日土地如此緊絀的情形下，哪裏可以找到 1 公頃的土地……

毛孟靜議員：可以在河套找到。

政務司司長：……興建博物館？在西九文化區，正如我剛才所說，那裏有可利用的土地，也能配合西九文化區文化的願景，我實在想不到香港還有甚麼更適合的地方。

今天不是討論行政長官選舉的議題，不過，事實放在眼前，如果要進行任何選舉，在座的每一位都經歷過選舉的洗禮，我反而從來沒有選舉的體會或經驗，但是，據我了解，在選舉期間，或之前，或之後，最好就是沒有甚麼爭議性的事情發生。最近有一篇評論文章指出，民望、民意是如何得來的？便是最好不要有具爭議性的事情……

毛孟靜議員：哈哈，這真是……

政務司司長：所以，自從 12 月 23 日……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希望她不必再花時間……

主席：司長，請你簡短回應，因為已經用了 7 分鐘……

毛孟靜議員：……她不否認下星期四辭職。

政務司司長：我已經說過，今天不是討論該議題的場合。不過，我只是與議員分享……

主席：好的，司長……

政務司司長：……一般人如何看待這議題……

毛孟靜議員：……她又說……自己吹噓……

主席：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回看歷次故宮文物被送來香港展覽，都能吸引大批市民入場，因此，若故宮文物能在香港長期擺放，民建聯認為是一件好事。有一個如此難得的機會能將傳統中華文化於香港展現，我們也希望能做得更好。其實，不論司長出席監察西九文化區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抑或出席這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只要能盡快說明問題，回應公眾關注，接下來聚焦於如何做好這件事，我認為是重要的。

我翻閱昨天的一些文件，其實已清楚解釋了來龍去脈。事實上，如果一早把這些資料拿出來，我認為可避免一些不必要的猜測或陰謀論。

我想問一問司長，這次與故宮博物院簽署了一份備忘錄，我看見備忘錄提到會借出館藏，但我想問，除借出館藏外，其實西九與故宮博物院會否有其他的合作計劃？若有，合作計劃為何？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其實，劉議員的提問在備忘錄內已有所點題，除借出藏品和文物外，在往後策展或其他有關博物館的業務，我們歡迎故宮博物院提出意見。

另一方面的合作是專業培訓。正如我在介紹中提到，近一兩年，由於在故宮博物院成立了有關文物修護的培訓中心，我們的同事亦曾參加這些培訓，往後，我相信這會是我們與故宮博物院合作的內涵。

再另一方面便是交流，例如在博物館的策展事宜，以至召開會議方面，如何共同探討有關文物的研究，也是我們會與故宮博物院合作的範疇。

劉國勳議員：但我其實……

主席：劉議員。

劉國勳議員：據我所知，其實康文署一直與故宮博物院有一些協議。如果西九文化區日後與故宮博物院有這方面的合作，會否取代了康文署日後的角色？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應該不會。正如我所說，故宮博物院的藏品非常豐富，因此是可以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博物館合作，也可以與西九文化區內的故宮文化博物館合作。

我想在此順帶指出，我聽見有意見指，既然故宮博物院願意借出文物長期展出，為何要興建新的博物館，為何不在現有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博物館展出？由於近年文化事業蓬勃，以及市民均嚮往這種大型展覽，而事實是我們現有的展覽地方不足，所以，香港藝術館正進行擴建工程，應能增加 40%的展覽面積。特別是在 2017 年，我們想舉辦很多大型展覽，有很多博物館都願意與我們合作，但我們的展覽地方實在不夠。今年，我們會舉辦大英博物館、法國羅浮宮、養心殿及故宮有關皇帝大壽等 4 個大型展覽，以及另有一些希望與我們合作的展覽，我們還在爭取，看看有哪些博物館能騰出展期，在短期內滿足訴求，以豐富香港市民的文化藝術生活。可見，整體而言，香港的大型策展或展覽場地是不足夠的。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

劉國勳議員：司長，我想問一問.....

主席：劉議員。

劉國勳議員：其實，目前能進行公眾諮詢固然是一件好事，但是，在定下公眾諮詢的方向後，司長可否清楚交代當中的內容和空間？例如在設計方面，今次找了嚴迅奇擔任建築顧問，屆時是否由嚴迅奇設計幾個方案，讓市民選擇？還是收集了市民的意見，即歸納了之後，再設計出一個方案呢？我只是拿設計來做比喻而已。我想看看稍後的諮詢內容其實是關於哪些方向？還有，聽取意見之後，是否會將市民的公眾參與結果納入合作協議內？

主席：司長，請簡短回應。

政務司司長：這是一個很誠懇、很真的諮詢，所以我們聽到的意見，一定會交回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考慮。

主席：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對不起，主席，因為我失了聲……

主席：張宇人議員，是。

張宇人議員：……我盡量發聲，主席，聲音時有時無。就算我失聲，我都想說說，我對毛孟靜議員剛才的引述感到遺憾。我們不應該引述某些人說司長是個 **crook**，在這個課題內，我覺得這是很不恰當。因為我失聲，我不想多說。不過，首先，我是支持這個項目，亦很多謝司長這一年多以來的努力，為香港爭取了這個項目。我希望你可以盡快簽署備忘錄，亦很多謝馬會這次 35 億元的捐贈。

司長，我想問問，其實你覺得這間博物館每年會吸引多少人流？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相信在吸引觀眾人流方面是相當有保證的。以今日北京的故宮博物院為例，它是全世界最多訪客的博物館，我已經說過，一年的人流是 1 500 萬，而這個 1 500 萬，是因為故宮博物院現時有一個限制，每日不能超過大約 7、8 萬人次進入，好讓大家欣賞的時候可以舒服一點。

另外，我們本地已經有實踐的經驗，我們曾舉辦幾個很大型的故宮展覽，在 2007 年亦舉辦了《清明上河圖》的大型展覽，甚至《清明上河圖》電子版的展出。人流的數字，我們在附件已列出來。所以，我覺得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能夠吸引本地的市民參觀，相信這是非常肯定的。但是，更加重要的是，它亦可以吸引很多海內外的遊客。

主席：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我相信這對飲食業日後有很大幫助。我想問問，有報道指每次有上千件的展品送來，這是否真的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不是聽得太清楚。

主席：我理解張議員的提問是，據報道指，有上千件的展品來香港，他向司長求證。

政務司司長：我們預計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所展出的是會有這麼大量，但並不是每一次有 1 000 件來港。我們都要詳細討論有哪些展品，並會考慮公眾的意見，例如公眾特別有興趣看玉器、青銅器，諸如此類。有一些會比較長期的設於展館；有一些則會針對主題，例如我們今年舉辦的大壽展覽，亦都可以特定有一些展品針對主題。但在任何時候，若是說一個很大的數量，在現行的文物出境政策下，是不能夠處理得到的，因為目前大約是每一次限借 120 件，借用期為 3 個月。

主席：張議員。

張宇人議員：是否最終全部的展品都會在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覽呢？

政務司司長：是，但都是借出，即不是把文物展品送給我們。

張宇人議員：即是它……

政務司司長：都是借出的。

主席：下一位是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多謝主席。司長剛才說會有一項諮詢，而諮詢的其中一個範疇就是設計。但文件顯示，很奇怪地，為何在設計概念尚未有的時候，便委聘了建築師？雖然我知道嚴迅奇先生的資歷，而且政府很多項目都委聘了嚴迅奇先生，但在我認識的建築界朋友中，具備這經驗或資歷並且在外國獲獎的香港建築師其實大有人在。為何一定要在未諮詢之前，便已經委聘了嚴迅奇先生呢？

請看看她提供給我們的文件，即另外一份 PowerPoint，應該是第 26 頁，關於建築費用和工程的時間表。當中第 3 點寫明，建築工程會有投標的工作，但為何設計工程又不會有投標的工作？為何會有兩種不同的處理方法？這是我第一個問題，即是為何如此快便委聘了建築師嚴迅奇先生？為何不是透過一個公開的投標或設計的程序，讓香港市民選擇？正如她剛才說設計是諮詢的一部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已簽訂的備忘錄。剛才有議員同事(包括毛孟靜議員)也提過，其實大家都知道，歷史的事實就是北京故宮的藏品其實現時很多都已經放在台灣故宮博物院內，即是有一部分是如此。我看過那幾頁備忘錄的條款，當中並沒有任何條款訂明不准我們與台灣故宮博物院合作。如果要令香港的博物館更加吸引海外的遊客，或更加提高我們的文化水平，或觀眾的欣賞水平，他們會否與台灣故宮博物院簽訂同樣的備忘錄，去取用.....借用——對不起，我用錯字眼——去借用台灣故宮博物院的藏品來展出？因為其實我們香港的位置相當便利。因為我看不到她與北京故宮博物院簽訂的備忘錄有所謂"exclusivity"的條款。謝謝。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第一，有關委聘嚴迅奇建築師設計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這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做法，但這不是建築界完全不會採取的做法。不過，我必須要澄清，如果我沒有聽錯，梁繼昌議員好像提到政府有很多項目都委派嚴建築師，但這並不是事實。我們沒有一個政府的項目是用今日這個方法，直接委任嚴迅奇建築師，包括這幢大樓，都是經過一個所謂的招標程序。

但是，為何這個項目如此特殊呢？就是因為要建一間博物館其實真是一點都不簡單。如果要進行一般的程序，可能要先花一段很長的時間，去擬備一份所謂的 **consultancy brief**，諸如此類。但是，我們經歷了西九這幾年的經驗，很多建築界的朋友或其他人士都告訴我們，希望有一些項目是由本地建築師操刀。如果大家看看本地的建築師，我都希望聽聽梁議員所說的"大有人在"，曾興建整間大型博物館的本地建築師"大有人在"，請梁議員與我分享一下。但是，嚴建築師.....

梁繼昌議員：司長，稍後我給你幾個名字，謝謝。

主席：梁議員，請先讓司長回應。司長請繼續。

梁繼昌議員：好的。

政務司司長：.....但是，嚴迅奇建築師做過很多大型項目，亦很了解西九整個規劃，對中華藝術亦非常喜愛，也曾設計兩間很大的博物館，分別是廣東省博物館及雲南省博物館，而這兩間博物館亦都在當年，即落成當年，獲得香港建築師學會境外項目的大獎，所以我們認為有充分的理據，即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認為有充分的理據，今次採取直接委任的方式，請嚴迅奇先生為這個項目進行設計。

主席：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首先恭喜司長"面不紅，耳不赤"，跟我們示範了如何能夠在短時間之內，將香港的核心價值忘記得一乾二淨。以前大家說她"好打得"，不過任何人在"689"旁邊也會看似"好打得"。她推行的所謂扶貧，其實是協助梁振英的全民退保"走數"；所謂的政改，是爛方案；最了得的是處理丁屋僭建的問題，但現在也忘記得一乾二淨。其實她不單"好打得"，還"好托得"。

在西九文化區興建故宮文化博物館，如果根據她的理由，香港人是大多數支持的。她當了30多年公務員，還要貴為司長，為何可以將最重要的程序公義忘記得一乾二淨？

時間不多，我短問短答。第一個問題，對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她是否示範了如何將程序公義置之不理？請回答"是"或"不是"。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認為我沒有違反程序公義，我已經在剛才十分長篇的解說中論述，如果郭議員想再聽一次，待我們的同事整理好我剛才的發言後，我會提交一份我的發言稿給郭議員。

郭家麒議員：不需要、不需要，司長……

主席：郭議員，請你待司長回應完再提問。

郭家麒議員：……我覺得司長……

主席：郭議員，請繼續。

郭家麒議員：……我現在繼續。第二個問題，她的邏輯十分有趣，她說沒有諮詢的基礎，最主要是害怕中央部委或某些人尷尬。林鄭月娥女士，如果這個邏輯行得通，我們面對很多中港關係也套用這個邏輯，便會相當恐怖。我舉個例子，中央可能會因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無法獲得通過而感到十分尷尬。我要問她一個問題，如果遇見一些令中央尷尬的事情，她是否可以快刀斬亂麻，好像今次這樣做？

主席：司長。

郭家麒議員：請短答。

政務司司長：在處理這件事情上，就如其他很多事情一樣，郭議員也是喜歡斷章取義的……

郭家麒議員：我何來斷章取義？

政務司司長：……斷章取義便是……在兩個方面……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先讓司長回應。

政務司司長：……第一，他經常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19 條讀漏，當然他剛才沒有，但我曾聽他讀漏了數個十分重要的詞語，便是"由西九管理局考慮用甚麼時間、甚麼方式來進行諮詢，一定要是適合的"。我剛才亦已跟大家分享過當年通過條例時政府的立場。

第二方面，所謂尷尬這個描述，不是單單針對中央的，而是各持份者。如果郭議員有興趣，可翻看我在 12 月 26 日對傳媒的談話，而我剛才亦已闡述，在整個過程中，持份者包括中央不同部委、包括香港賽馬會、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當然也包括特區政府本身。所以，在需要保密之下進行的過程中，如果公開討論，而我們卻沒有基礎跟公眾討論，便會令任何一方的持份者覺得不適合，或出現尷尬的情況，這也符合 2008 年草案恢復二讀時，政府解釋為何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要保留這種諮詢的彈性。

主席：郭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司長完美示範了可以如何將香港人的核心價值完全扭曲。我想問一個問題，現在米已成炊，她才進行所謂的諮詢，其實是否"鬼拍後尾枕"？明知這件事無法在程序公義方面得到接納，以及最重要的是這件事弄致今天的局面，她令香港人蒙羞，因為香港一向的核心價值並非不理程序公義，不是為了賺取一些政治本錢，便甚麼也可以做。我覺得這件事她做得不正確。她可否考慮在此向公眾和所有議員道歉？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自從12月23日公布這個項目之後，社會的反應是正面和積極的，我本人也接獲數名海外專家和博物館向香港祝賀，也認為香港在文化藝術方面揭開了十分重要的一頁。我不認為我需要為這樣得來的結果而道歉。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可恥。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次興建故宮文化博物館，是在秘密和未經公眾諮詢的情況下造成一個既成事實給香港市民。主席，司長剛才解釋未進行公開諮詢的最主要原因，是有很多事情都不適宜公開，所以沒有進行諮詢。不過，較早前她回應傳媒時表示，為何連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等其他方面也沒有諮詢呢？她一方面說，擔心若有關方面不同意的話，會出現尷尬和蒙羞。剛才司長不斷說，接獲很多正面的意見，覺得很好，但我不知道她有否留意到，亦有出現很多反面和批評的意見？同時，更有聲音要求司法覆核，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司長會否覺得更令中央蒙羞和尷尬呢？如果司法覆核真的成功，處境又會怎樣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既然司長認為反應這麼正面，得到這麼多人的支持，為何之前不進行諮詢呢？司長剛才的解釋是由於很多原因，例如守密的原因，所以不可以諮詢。不要緊，她沒有光明正大地進行也不要緊，但問題是過去大家知道，整個西九發展中，特別是一些項目，也進行了最少3次諮詢，當時她解釋進行3次諮詢的原因，便是因為西九文化區屬於所有香港市民，必須迎合廣大公眾的需要和期望。

我想問一問司長，她今次如此主觀地覺得香港市民需要這間故宮文化博物館，究竟憑甚麼理解香港市民，真的如此需要這間博物館？又憑甚麼認為市民覺得這間博物館，一定需要設於西九文化區？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首先我必須澄清梁耀忠議員覆述我所說的話，我從來沒有用過"蒙羞"這兩個字。有些說話或形容詞，我是絕少使用的，這是其中一個。我不會說甚麼"蒙羞"等字眼，這好像是郭家麒議員剛才說的。

我也解釋過，為何我曾經說，如果在未有基礎之下進行公眾討論，而持份者認為公眾討論會給予他們不適當的壓力，便可能會導致整件事出現尷尬的情況。這不是我個人的主觀，我希望梁議員明白，這是一個有基礎的判斷，沒錯，是一個判斷。如果今天要當特區的官員，卻不願意為香港做任何判斷或 judgement，香港是難以發展的。我希望大家都明白，這對香港的發展十分重要。

但是，我們這個判斷不是無中生有的，我已經花了很多時間，就3條主線跟各位議員分享，這個判斷是基於已經有足夠的社會看法和基礎作出的。我們每一次辦故宮文物展覽也受到廣大市民的歡迎，並且能吸引遊客。能夠吸引遊客，也會帶動經濟發展，張宇人議員剛才所說的，大家不要笑，這是真實的，故宮博物院旁邊有很多餐飲、食肆，這是必需的配套。

另一方面，這也可凸顯出香港在展覽策展方面的專業受到認可，今天才能夠爭取到在香港興建故宮文化博物館。所以，這並非我個人的主觀看法，而是建基於在社會上已經出現了對文化藝術的嚮往，對中華文化藝術的欣賞，以至對故宮文物的仰慕，所以是在這樣的基礎下進行的。

但是，我仍不放心由我自己去判斷這個在社會上已經出現了、相當客觀的現象，因為大家有數字可見，我們已經展示每一次故宮文物來香港展出可以吸引到的人次。我亦在過程中詢問過我的資深成員，特別是負責博物館的羅仲榮先生，因為整個 M+博物館都是由羅先生推動的。如果有第二間博物館，對於我們的整體文化藝術、整體西九布局，會否有一個正面效應？我也聽取我們資深成員的意見。所以，我希望梁議員明白，這並非一個由我個人可以推動的項目。

主席：姚思榮議員。

姚思榮議員：多謝主席。這幾年，大家都知道，香港新建成或具規模且具吸引力的旅遊項目並不多，來來去去都是迪士尼及海洋公園的增建項目。單是迪士尼第三間酒店增建的費用已是42億元，海洋公園其中一間酒店的興建費用也要41億元。由此

可見，今次故宮文化博物館建成後，我們認為會對香港整體旅遊業及香港旅遊項目帶來極大幫助，尤其是可以吸引到海外旅客來香港。所以，我覺得這個項目，從旅遊的角度來看是值得支持的，亦直接有助我們香港市民增加對中國歷史及文化的認識。

今次我們看到馬會就興建這間博物館投入了35億元，相比我剛才提到的迪士尼及海洋公園兩間酒店投入的費用，其實真的很便宜而已，但其吸引力卻大很多，對嗎？我看在座各位不會否認，這個項目比興建兩間酒店的吸引力是否大很多呢？所以，我希望大家客觀看待這件事，不要把問題政治化，更不應把這個問題扯到特首選舉。我希望這個項目能夠盡快"上馬"。

我想問司長，剛才提到興建那兩間酒店，其中迪士尼的酒店只需2年時間便可落成，今次由提出至2022年落成，需要5年時間，其實可否早一點呢？為何要5年時間？就這方面，我不知道政府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方面可否與故宮博物院商討，把落成時間提早一點，讓香港市民和遊客能有多一個選擇？

第二個問題是，現時台北的故宮博物院有兩件鎮館之寶，第一件是翠玉白菜，以及肉形石"豬腩肉"，很多遊客或市民專程去看這些鎮館之寶。未來我們的故宮文化博物館可否與內地的故宮博物院商討，找一件或數件鎮館之寶，讓人可以慕名而來觀賞，更能帶出我們的故宮文化博物館的亮點呢？兩個問題。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兩個問題。第一，建設這間博物館的時間與故宮博物院並無關係，即是說，並非由於故宮博物院的參與或提供意見而令我們要花5年時間。我相信，如果我們能加快而需要故宮博物院作出任何配合，單院長是很樂意配合的。但時間非常緊湊，單是建築物的建築期可能都需要3年時間。所以，我們現時在介紹中所提及的工程時間表已經很緊湊，如果不是委任了嚴迅奇建築師進行前期設計工作，事實上沒有可能按這個時間表於2022年開館。但是，事實上，姚議員，一間博物館由建成至開館動輒也要1年時間，所以現在我們希望在2021年完成各項工程，竣工後，可以真的在2022年開館，這似乎已經是不可能再縮短的了。或許栢志高先生或夏佳理先生可以說說M+博物館，其整個建造期比這個還要長一點。

主席：哪位補充？夏佳理先生。Yes, thank you.

Mr Ronald ARCULLI, Vice-Chairman, Board of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Chairman, the process resulting in the building of M+ Museum took longer in part because we had a competition for the architect, and that was an international judging panel for the design and all sorts of schematic drawings. And then of course the foundation is another issue because as long as we know, the West Kowloon site is a reclaimed area and over the area where M+ Museum is being built, is the airport express rail, and then on the eastern side we have the express rail to China. So there are many levels of basement and very complicated foundations. So I think that is the reason why and that also explains the high cost of those items.

主席：好，謝謝你。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林鄭月娥有7字真言："官到無求膽自大"。首4個字已沒有人再說了，司長也不會再說了，也沒有人相信；但"膽自大"，今次在故宮文化博物館整個過程就充分體現出來了——膽大妄為，隻手遮天。司長是否知道故宮乾清宮大殿上有一個牌匾寫着4個字："正大光明"？不知道她有否見過？當然，司長的理解可能比我們高層次，"正大光明"背後，其實是勾心鬥角，所以司長說的"故宮魅力，無人可以拒絕"，可能是指皇宮那種權力鬥爭，那種"金枝慾孽"式的勾心鬥角、爾虞我詐。司長多次提到，香港興建故宮文化博物館是一件大好事，甚至有人說我們現在批評，便會把好事變成壞事。我相信我們今早沒有時間討論，究竟興建故宮文化博物館是否一件好事？有多好？但是，如果說變成壞事，便是司長推行的手段問題。她初期還沾沾自喜，說保密工夫真的做得非常好，做到"滴水不漏"；接着她就用這些保密理由來合理化，解釋為何不進行公眾諮詢。

其實，今天的文件內容，我是看不明白的，雖然文件很簡單。我想問兩段文字，分別是第1段及第10段。第10段提到一些故宮博物院外借物品的限制，所以結論是："因此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討論須在嚴格保密的情況下進行"。其實，就這一句，她解釋了這麼久，我也看不明白。為何要保密呢？最要保密的是甚麼？就是在運送那些國寶的時候要保密，即日期、路線、保安等便要保密；但對於討論，為何第10段提到的那些限制要保密？興建皇陵便應該要保密，連地址也要保密，有關人等完工後更要被殺。但興建這間展覽館為何要保密？有些董事局成員及議員替她開脫說，如果其他省市知道便會提出。現在其他省市也可以提出的，現在北京與香港簽訂了獨家專利嗎？不可以再借

給深圳、借給廣州嗎？一樣可以，對嗎？那麼，為何早期提出就會令這件事不能成事呢？我看不明白這點的因果關係。

今日這個諮詢，她說不是"補鑊"。這個諮詢名為"米已成炊"式的諮詢，即是說，飯菜已煮好，只是問大家用筷子吃還是用湯匙吃，這便是林鄭月娥的進化版諮詢。

昨天，爭取全民退保的市民到來說甚麼呢？就是指政府早有結論，即全民退保的諮詢是早已有結論的諮詢。今次便進化為不諮詢，原因是要保密。我想問的第二個問題是，保密是林鄭月娥的決定，還是北京的決定？

主席： 司長。

政務司司長： 多謝主席。商討過程要在嚴格保密的情況下進行，這是多個持份者的共同立場。我已經指出了，一個是香港特區政府，一個是中央相關部委，一個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一個是香港賽馬會。如果想這個項目成事，便一定要在土地、資金和文物出境政策多方面也有共識，然後才可以成事。

陳議員可以想像一下，如果在一年多前，政府走出來說很希望香港長期展出故宮文物，而且是這個數量，有一千數百件文物會在香港長期展出，問題便會來了，就是有否得到中央有關部委同意採用這種文物出境政策呢？因為，今日的文物出境政策，正如第 10 段所說，過往故宮博物院借出展品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每年的大展，也是要跟循這政策，即大體上不能超過 120 件及 3 個月展期，以及在 120 件當中，屬頂級的一級文物展品大約不能超過 20%，這便是今日的政策。這政策亦並非只適用於香港，而是國家文物局借出文物的政策。

所以，如果非在保密情況下，與有關部委介紹為何會有好處、為何要這樣做，然後得到他們基本上認為可以配合，便會正如我在文件所說，我們沒有基礎進行諮詢。時間有限，我不說了。這同樣適用於香港賽馬會，即是不可以公開向市民表示我很想要一間博物館，指特區政府很想在西九興建一間博物館，但不知道錢從何來，或是說我們會向馬會取得。不能在馬會未有機會作討論時，我們便跟公眾說可以請馬會斥資興建。這也是為何要保密的原因，便是要防止令某個持份者尷尬的情況出現。

主席：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司長說了整個早上，提到很多保密需要。對於這件事情，很多香港市民都認為可能會是一件好事，可以把故宮博物院的展品帶來香港長期展放。可能在討論過程中是需要很多保密機制，要溝通討論，又要土地和資金，以及文物來源也要做好。但我認為真的只差一步，其實司長只須在簽訂備忘錄前，把整個項目向香港市民說清楚。如果按照司長剛才的說法，其實香港市民也會支持她的做法，因為當時的資金、土地和文物來源都已清楚得知，其實這樣便可以做得更加理想、更加好。可惜，司長所選擇的方法，就是只差這一步，連這方式也不用，而是純粹直接向香港市民公布，說這件事情已經決定要進行，即使再諮詢也只是針對當中的一些營運細節和設計內容，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相當不智的處理方式。

我想司長留意，在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核准圖說明書第12.2.3段中，其實已清楚指出這土地是要興建大型表演場地，亦需要作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主要收入來源，這是當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基礎。規劃說明書當然有其規劃意向的約束力，因此，當改變做法時，為何無須向公眾說清楚，再以正式的渠道進行諮詢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栢志高剛才提到他們是經過董事局的考慮，然後決定這場地已不再適合用作大型表演場地。其實，很明顯這並不符合規劃說明書中的內容。既是這樣，西九管理局為何無須正式通過城規程序？最低限度也要告訴城規會，說明他們已決定修訂規劃說明書中已訂的場地設計內容。

第三，在這件事情中，我看不到兩個持份者有出現。第一是西九管理局在這事件中，除了數名資深董事局成員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似乎也要在事件成熟後才被知會，她是否對於西九管理局的同事也存在不信任，不相信他們可以遵守保密聲明呢？同樣情況，《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15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給予指示處理有關問題，而似乎我們在這件事情的過程中，聽不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這事件上有任何角色，是否代表整件事情是由於司長身兼兩職，既是政務司司長亦是西九管理局的主席，所以便可以迴避這兩部分的相應法例規定，亦令我們現時就着事件進行的討論，會牽涉到她有否遵守法律上對她的要求和約束？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第一個問題，正如文件所說，簽訂了備忘錄後才是真正啟動項目，亦是啟動項目的先決條件，一日未簽署備忘錄，仍有可能會出現變數。如果採用胡志偉議員的建議，我在簽署備忘錄的前一天或當天早上才進行諮詢，其實便會得到更加大的抨擊，這亦更加會是假諮詢，因為當天下午便已經要簽署備忘錄了。所以，我希望胡議員明白，每個大型項目也有其過程，當我們討論妥當後，要把它化為一種合作協議或備忘錄，當簽署後就會啟動下一步的工作，並不存在我們完全漠視公眾意見，當中真的是有一個過程。

第二，有關這項工作，不論是在這裏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這建築物及其用途，以至早前董事局決定不再興建大型表演場地，實在沒有辦法可以在這個短時間內說明，也許我們在會後提供文件給胡志偉議員或其他議員。但這做法是完全符合經城規會批准的發展圖則，或是經行政會議批准的發展圖則，是完全符合的。

第三部分，這件如此重要的事情，不可能由政務司司長一人——不論是以司長身份或董事局主席的身份——便可以做到。第一時間支持及倡議進行這工作的人，必定是行政長官，因為要向中央提出建議、寫文件，並不是我可以交到中央的，而是要經過行政長官的同意和支持。可是，我們並沒有啟動條例所訂做法，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西九管理局作出任何指示。正如葉劉淑儀議員所說——因為她當時是行政會議成員——我在數個月前，是有向行政會議的非官守成員介紹過這項目，介紹的內涵包括整個西九文化區及西九文化區現時面對的財務安排，需要得到行政會議的支持。我在該場合中詳細交代過此項目，亦得到他們的一致支持。

至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則是每個成員一步一步的諮詢，先是資深的成員，然後再向其他成員進行了兩次簡介會。由於在去年10月正當換屆，所以我們在換屆後，亦向新的董事局成員進行過介紹和諮詢，然後才到11月28日於董事局正式通過。

主席：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我經常到不同地方旅行，我與很多香港人一樣喜歡到博物館了解各地的歷史和文化等。我在北京時

亦曾多次前往北京故宮博物院，但仍未看遍有關的珍藏。今次故宮博物院願意和香港合作，將過千件國寶級的珍藏在西九長期展出，我認為受益的一定是香港。其實很多地方、國內很多不同的省市，均希望爭取這個機會，而我們是第一個得到，我認為得益的是香港人。有時候我們不需要長途跋涉，也可以在香港觀賞國寶級的歷史文物。

與此同時，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作為旅客，也會參觀博物館，旅客來到香港，亦會藉此好機會，多點了解和欣賞如此珍貴的物品。市民亦真的並不認同某些議員所說，這是甚麼"黑幕"。我很高興司長今天到來，向我們陳述有關的細節。我理解到，司長事前已與西九管理局方面表述這件事情，並下了很多工夫。事實上，我認為，如果涉及國寶，便有保密的需要，而且如果事情尚未商討，便已經"通天"，一定會政治化，反而會拖延了整個程序、整個進程。但是，我認為往後，例如在建築物設計構思方面，可讓更多公眾參與，集思廣益，這也是好事。

我最近也聽到和看到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對於由馬會捐出35億元來興建展館的做法，他們認為是對還是不對呢？這方面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始終捐錢的機構——馬會，他們捐出大筆款項，他們也希望有"話事權"，他們今次直接與建築師傾談有關建築的問題，亦引起了一些爭議。但始終設計尚未落實，今後可否多聆聽社會上不同的意見？當然，我希望北京方面亦可以參與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設計，我認為故宮是中國的文物，如果沒有這意識，有可能會影響整個展覽。

我想問一問司長，你說這些展品會長期擺放在香港，"長期"即不是永遠，那是否有期限呢？如果要更換展品時，我們有沒有選擇，會否以朝代或以甚麼形式來要求北京故宮博物院，在轉換展品期間給予我們一些選擇？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簡單來說，林議員剛才提到的數項問題，正正是我們稍後會與故宮博物院商討的。單院長其實非常支持和配合有關的工作，所以，他建議當我們在進行基建或在建築的過程中，雙方應該已經可以坐下來商討，會是甚麼展品，有沒有主題式的展品。至於租借的時間方面，真的仍要與國家文物局討論，所以，我最近，即第二次前往北京，便是特地拜會國家文物局局長，因為往後的工作要得到他們局方的支持。

主席：好的，下一位是容海恩議員。

容海恩議員：我有兩大問題。其實我支持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在香港成立，因為不但可以吸引香港人，提供更多地方讓香港人遊覽，而且可以吸引外地遊客到港。

我知道馬會將撥出35億元捐款以供興建博物館，支付博物館的設計、建造、家具和設備等開支。我曾翻看資料並作出比較，香港歷史博物館在1998年興建，面積與今次的故宮文化博物館差不多，香港歷史博物館的面積為17 500平方米，但只花了3億9,000萬元來興建，我想知道，馬會今次撥款35億元，除了我們剛才提到的數項開支外，還包括甚麼開支，餘額會如何處理？如果建造工程真的超支，即35億元也不足夠，會由哪一方負責承擔超出的款項？此外，博物館的附屬公司的權責其實是甚麼，以及其運作會否受《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約束？

第二項問題關於設計方面。我們剛才也看到附件所載博物館現時建議的設計是如何。我想問，因為今次是一個單幢式的設計，而且附近也有其他的展覽館或其他設施，例如公園，博物館會否與其他地方互相輝映或互相比較？同時，可否加入一些青年建築師和設計方面的專業人士來參與今次設計博物館的外部和內部，讓他們多些參與，讓香港的青年人可以參與今次的設計？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第一，關於預算的35億元，目前的看法是足以完成這個項目。我相信容議員也理解，近年建築費飆升，所以，要與十多年前興建的博物館相比，真的難以同日而語。在這筆35億元的建設費中，正如文件中所述，基本上便是那數大類，即建築費、家具、設備和顧問費。以35 0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來說，我們估計現在每平方米的費用大約為61,500元，如果大家比較常用的呎數去計算，即是以每呎6,000元來興建博物館，是非常適合的，現時即使是興建普通住宅也需要每呎3,000元、4,000元，所以我們認為這是合理的，亦可以做得到。但是，當然35億元中有所謂的應急費，在一般項目中，我們都會有16%是應急費，亦有通脹費，因為在興建的過程中會有價格的調整，就建築工人薪金的調整亦要預留一些金錢。但是，

整體來說，今天我們認為是足夠的，我們也有信心可以按這 35 億元來完成這個項目。

談到第三個問題，我真的想請羅仲榮先生回答，因為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來管理博物館並非新的事物，今日的 M+博物館，我們已經有另外一間公司來管理，至於他們與西九的關係，或者羅先生可以補充。

關於設計方面，我真的很喜歡你所說的 4 個字"互相輝映"。如果大家看看我們的圖則，其實是有兩間博物館，兩者之間是大型的藝術公園，所以，我們正在研究如何可以令遊人更方便和順暢地由一間博物館，經過公園，去到另一間博物館參觀，而這間新的故宮文化博物館後方設有展覽中心和一些酒店，日後我們會盡量將這些連繫起來，即是說，或許會有行人天橋或通道，令人們可以走得更舒適和順暢。

如何能夠讓香港本地的青年設計師參與這個項目，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因為這個項目十分着重空間感，在這些空間中可否加設公眾的藝術呢？往後當中的策展工作可否多讓本地的青年設計師參與呢？這方面我們一定會考慮。或許請羅先生很簡單地談談.....

主席：羅先生。

政務司司長：.....附屬公司的安排。

主席：羅先生，請你簡短回應。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羅仲榮博士：主席，有關這個管理模式，我們現在於西九另一間博物館，即 M+博物館，也是採用這個模式。由西九管理局成立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這間附屬公司有自己的董事局，並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委派。他們有自己的董事局，有自己的顧問團，他們不時會擬備 3 年的財政預算和 12 個月的 budget，並會每年提交西九管理局董事局通過，我覺得這是可行的管理模式。

主席：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主席，首先談談我自己的立場，我十分支持在西九文化區建設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這個如此好的建議。大家都知道，故宮博物院的藏品實在是博大精深，匯聚了中華文化的薈萃，而且大家亦知道，無論是台北或北京的博物院，除了有中國文化之外，其實在清朝時期亦引入了一些有西方特色的東西，當中的元素非常豐富。第二，這是深受香港人歡迎，香港人不論是去北京或台北，這兩間博物院都是必到之處，而且歷年來清朝文物在香港的展覽，參觀者都是數以十萬人計，這是十分清楚的。第三，這大大增加了西九文化區的吸引力，亦作為我們旅遊發展的重要強心針，我們都覺得香港的旅遊發展只靠購物是不可行，太單一了，而加入了文化的元素，相信可以吸引更多有質素、有水準的旅客前來參觀，這包括中、外的旅客。

大家都知道，北京故宮博物院是全世界最多人參觀的博物館，而台北的故宮博物院亦是世界十大，它們都可以吸引世界各地的旅客，成為西九文化區一個畫龍點睛——不單是一個很適當的，亦是畫龍點睛——體現了整個西九文化區中西薈萃的特色。

其實道理很簡單，我們有一句俗語說"一個出雞，一個出豉油"。今次由中央或故宮博物院"出雞"，因為它提供國寶級的文物，當然是"出雞"；馬會"出豉油"，撥出了 35 億元作興建費用；香港政府則"出碟"，是盛雞的碟，又不涉及公帑，在公眾看來亦沒有太大爭議性。當然，個別人士會因其政治立場、政治取態或個別的意見或個別的文化喜好而反對，但社會上總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很理解林鄭司長之前所說的一些程序的問題，令今次的諮詢方式有特別的安排。

歷史上，我們有很慘痛的歷史經驗，就是文革時期的紅衛兵，紅衛兵對於摧毀中華文化，其實我們有很慘痛的經驗，我們要緊記。但香港今日正正有一班"黃衛兵"，"黃衛兵"是甚麼呢？是逢中必反，或每逢有中國文化因素的，便可能會上綱上線，說甚麼文化統戰，諸如此類，還拉到特首選舉、表忠等，諸如此類。不單把中國文化，更加是把一個屬於全人類的文化遺產，因着他們認為的一些枝節，便將之拒諸門外，更加置整體香港人的意願和利益不顧，我為之感到可悲。東宮、西宮，不要故宮，方可逼宮，香港就"無陰公"。

我想問司長一些具體的問題。我相信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內容是豐富的，我引述一位文化人胡恩威先生的建議，就是可否把一些香港經典文學的元素，譬如金庸先生的小說中都有描述過

一些清朝的場景，例如韋小寶這位清朝太監的小角色，也與此結合，加入一些香港元素呢？第二個問題是，我看到故宮文化博物館其實佔用原來 MPV 整個場地的一少部分，請問餘下的地方會如何建設，以及財政安排為何？此外，我自己亦很關心表演場地，其他的音樂……好像還有幾個場地的財政安排，他們準備的進度如何呢？多謝主席。

主席：我提醒議員，5分鐘是連問連答。司長可否簡短回應呢？

政務司司長：簡單來說，陸議員的提議，即引述胡恩威先生的建議，我們都會探討的，即如何把中國傳統文化藝術用一種香港式的創意、創新手法表達出來，這亦是我早前說在過去數年舉辦有關故宮的大展時，單院長對我們的讚賞，例如2015年在香港科學館舉辦的"西洋奇器——清宮科技展"，用上我們熟悉的科學理論來策展宮廷的西洋科技禮品，這是前所未見的。所以，單院長甚至是把我們這種他高度稱許的策展方法，安排在山東省博物館展出，而這肯定是我們的方向。

至於有關大型表演場地或其他設於西九的表演場地的財務安排，我可以在此預告，我們在本月的稍後時間應該可以公布一套如何讓西九文化區持續、有資源地發展的加強財務安排。請恕我今天不深入討論了。

主席：蔣麗芸議員。

蔣麗芸議員：主席，剛才毛孟靜議員說，她對故宮文化博物館這項目感到遺憾、憤怒和譴責，但我剛好相反，我覺得歡迎、驚喜和讚賞。

主席，其實我們應該高度表揚當局近期為香港簽訂了兩個非常重要的項目，一個是河套區科學園發展合作備忘錄，另一個是我們今天討論的故宮文化博物館合作備忘錄。因為當時大家以為司長去北京只是簽訂一個跟故宮博物院合作的展覽，誰知她簽訂的是一個故宮文化博物館，所以是驚喜的。其實不單是我，很多市民都讚好。即使是逢政府必反的議員，他們都說是好事。我知道有些文化界人士亦高度稱讚，我看到一些報章指出，其實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概念在十多年前，曾經是一些香港文化界人士天馬行空的創作，甚至有人曾經向政府提出建議，想不到這樣困難的事情都可以成真，簡直是超現實。

剛才毛孟靜議員說台灣故宮博物院才有好東西，其實，我真的想提醒她，現時故宮博物院收藏了超過180萬件藏品，當中有很多是過去60年出土的歷代皇朝古墓一級國寶珍品。我相信大家都記得，2007年《清明上河圖》曾在香港展覽，當時要花數小時排隊參觀，真是萬人空巷，及至2010年，《清明上河圖》電子版來港展覽，情況更厲害，差不多有接近100萬人參觀。今次故宮文化博物館能夠長期有近千件展品展出，可想而知，很多香港市民都期待這座博物館能夠早日落成。

主席，我去過很多城市，到步後我都會首先參觀博物館，原因是甚麼呢？因為參觀博物館往往能夠知道該城市的發展和過去。我有一個建議，就是希望日後這座博物館能夠以一個歷史長廊的形式展示，這將會更有趣味，正如剛才陸頌雄議員提出，我們的武俠小說情景等，其實很多都與故宮博物院現有的國寶有關連。

此外，我亦想問當局，究竟在展品方面，我們說大概有900件、1 000件，但是否經常可以替換呢？是否擺放1年之後就會被替換呢？這是第一點。

此外，第二個問題，我亦想問西九管理局會否考慮安排一次全體議員前往北京故宮博物院考察，讓大家多了解故宮博物院的實際情況？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蔣議員。我覺得蔣議員最後的建議是很值得我們正面、積極的跟進，如果各位議員稍後都會參觀東江水的工作，我覺得故宮博物院是很值得參觀的。當然，大家作為遊客身份都應該曾經前往，不過，如果能夠有一個特別的安排，由單院長親自為各位講解，大家就了解到故宮文化的博大精深。

所以，在此容許我回應一句，就這個項目，個別的議員如果要批評我、抹黑我、甚至侮辱我，都沒有問題，但請不要矮化故宮博物院的珍藏，無論是從"量"——180萬件，以至"廣"——涵蓋文物的範圍及深度，都是舉世無雙，請大家留意這點。

關於展品方面，在設計上，我們有多個展覽廳，有一些會比較定期展出故宮博物院的文物，亦有一個是會展出故宮作為一個建築群的歷史，因為當我們說它有5 000多年的文化藏品，其

實其建築物本身都是一個文物，是明、清年代逐步建成的。所以，我們會有展覽廳介紹故宮或紫禁城的建築歷史、文化歷史，但亦會有一個空間或有一些展覽廳是做主題式的策展，可能要特別再在故宮博物院就某個主題相借一些藏品在這裏展出。但是，就這些問題，公眾全都可以提供意見，我們亦會按收到的公眾意見，與故宮博物院商討。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司長剛才開場的時候說今次是她在新的第一年第一次前來立法會，我不知會否是最後一次。是的，有機會的，當選了就可以，選不到就可能是最後一次。

不好意思，我在 2006 年認識司長，當年 4 月我接到許仕仁先生的一封邀請信或委任信，加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當時她是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第一次認識她。到今天，已經 11 年了，看到很多事情的變化，但我覺得最神奇的是，我相信她為官多年，應該很明白諮詢是甚麼，是否真的屬"國寶級"便不能說呢？我覺得她在第 10 段中跳了很多步驟，常人是無法明白的，即使她今天解說了，我們都無法明白。

她剛才引述 2008 年 7 月 3 日，我也想引述 LegCo Brief，大家都知道要立法的時候，立法會議員就會收到一份 LegCo Brief。再者，2008 年 7 月 2 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216 頁，當時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二讀時曾經指出，"西九管理局固然應該以高度的公眾問責性和透明度來運作"。當時引申到現在的 18 條及 19 條，以及接着的修正第 20 條，是關於諮詢 panel，Consultation Panel。我不太明白，司長現時所謂的諮詢其實真的是一些修補或甚至是取一些"意頭"，因為我們說的是未有決定之前，應該是西九管理局未有決定之前先做諮詢。這是一個常識，如果已經有了決定、有了前設才作諮詢，這樣又有甚麼用呢？我真的不太明白。

她剛才交代了，2015 年院長問她可否在西九建一間故宮文化博物館，接着她就開始去做，而我們便失去了一個大型表演場地。剛才栢志高先生說，在 6 月的時候有一個工作小組 task force 開始檢視，接着 7 月委任了一個合約顧問。不知為何如此湊巧，我在他們的網頁 download 了這份 awarded contracts 的資料，剛好湊巧就是截至 2015 年 8 月。不過，要證明栢志高先生說的話孰真孰假，還有一個人，那就是連納智，他是 2015 年 8 月才離任的。

對於栢志高先生是否早在2015年7月的時候就已經在檢視大型表演場地呢？他可以作證。

現在大型表演場地沒有了，是否整個西九沒有地方呢？不是的。司長，本來我們有一個中型劇場 II，現在搬走了，沒有了。接着，當代表演中心用了中型劇場 II 的地方，其實那個地方可否用作故宮文化博物館呢？我是很想問的。

當然，我明白，我也看了 GFA，樓面面積是沒有問題的，那是 OU3，高限還要較原先現時的土地高20米，還有彈性可以多用7米。我不明白為何一定要設在海濱。本來的一個大型表演場地，她解釋說是啟德、紅磡體育館。司長，我想告訴你，2007年的時候你提交了一份報告予剛才提及的諮詢委員會，說明要有一個專用的場地。如果西九連一個容納15 000人、做流行文化的專用表演場地都無法支持的話，整個西九怎能支持下去呢？一個故宮文化博物館現時所有營運費都由西九管理局承擔，我很想問超支由誰人承擔？營運費是否真的足夠？你們有否詢問一些財務顧問，估計究竟營運費要多少？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第一點要澄清的是關於大型表演場地，栢志高先生已經很詳細指出，與今日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選址並沒有直接關係，不是因為要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而是做了大量研究工作，得到董事局在去年9月同意，不再跟進這個項目。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要求取得那份獨立顧問報告。

政務司司長：從時序上，栢志高先生亦說得很清楚。所以，我希望陳議員客觀地看看我們提供了的事實。

陳淑莊議員：我清楚所有時序。

政務司司長：議員提到連納智先生，事實上，連納智先生在其任內多番強調，如果在啟德的體育場館有5萬人的表演場地，有一個有蓋、可以舉辦同樣的音樂表演，亦可以設計成為萬多至2萬、3萬人的場地，又加上特區政府不打算拆掉紅磡體育館，

他多次對我說——因為我是主席，他是行政總裁——他不覺得西九仍可以支持大型表演場地。如果議員可以找到他，我亦希望大家可以向他求證一下。所以，不要因為連納智先生最近說了一些我們都覺得大惑不解的說話，便在這個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以為他的看法與今日就 MPV 的處理手法有很大不同。

當然，營運一間博物館是需要有經常性開支，亦很難期望營運一間博物館會有盈利。所以，它為整個西九文化區的財務安排，特別我剛才說"可持續運作的財務安排"所帶來的影響，我們是有評估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亦會在本月稍後時間一併交代。特區政府願意用一個加強的財務安排，協助西九文化區達成其作為國際文化都會的願景。

主席：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多謝主席。今天這件事令人想到某大電視台最近比較流行的一套"膠劇"，司長為表自己的忠貞，予人的感覺是，如果可以把字紋在臉上，"留取丹心照大清"，她真的會紋在臉上。

第一個問題是，其實林鄭司長今天是否感到尷尬呢？她之前的發言說避免諮詢，但事實上，我覺得今天的處理手法，一時又諮詢，一時又不諮詢，諮詢的時候，又已經決定要興建了，不知是諮詢甚麼。我認為這種處理手法已經是極盡尷尬之能事，尤其是她剛才的發言，我作為一個不甚有文化的文化人，我聽見她引述胡恩威，真的令文化界的同儕情何以堪。如果你要引述，最少也應該引述高志森吧。

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現時在諮詢過程中.....開始的時候，我提的是建設性的問題，OK？我想問現時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改了英文名嗎？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們的文件有中英文版本，不知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不，我就是想由司長說出來，我希望她能夠向大眾澄清，已經改了英文名，決定了嗎？

政務司司長：英文名是"Hong Kong Palace Museum"。

鄭松泰議員："Hong Kong Palace Museum"嗎？但是，北京的故宮博物院不是這樣改的。

主席：鄭議員，你的提問是，這是否確定的英文名？

鄭松泰議員：因為我覺得.....

主席：司長已經回應你了。

鄭松泰議員：.....名稱如何改並不是諮詢的問題，不是行政的問題，而是政治的問題。有議員因為說"Hong Kong Nations".....有些博物館稱為"某某 National Museum"，而名稱如何改，稱為"香港故宮博物館"，我覺得.....

(梁國雄議員在席上說話)

鄭松泰議員：對，梁議員說得對，民無二王，君無二主，對嗎？

陳志全議員：天無二日。

鄭松泰議員：不錯，天無二日，故宮博物館不可以有北京和香港故宮博物館的說法。當"香港自治"和"香港自決"都被視為"港獨"一份子時，"香港故宮"這字眼我認為是值得"DQ"的，這是第一點。所以，就諮詢方面，我想問會否就名稱進行諮詢呢？即是在興建時，不要稱為"香港故宮博物館"，令世界混淆。如果我是外國人，看見"香港故宮博物館"，我會認為香港已經獨立。這是我站在政府角度提出的憂慮。

第二，我想問諮詢過程的內容。剛才梁繼昌議員也提出一些很好的建議，與台灣簽署一些備忘錄，我想問會否與大英博物館也簽署備忘錄？因為眾所周知，儲存最多紫禁城文物的是英國的大英博物館，有2萬多件。我覺得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我們應該顯示"一國兩制"的優越，將中國和英國過去留下的物品盡量展示。我覺得在一個有建設性的諮詢過程中，應一併諮詢大

眾是否希望看見被搶奪的紫禁城文物在香港展出，尤其是當中的藏寶"女史箴圖"，過去只展出過數年而已。主席，香港和世界各地的人在大英博物館只看過大約6年時間而已，這些是特藏的展品。我希望在諮詢過程中，要向大眾交代的是會否顯示我們"一國兩制"的優越，將北京、台灣和英國博物館的物品都在香港展示，這樣香港才是一個華英並茂的地方，OK？

第三，最重要的問題，希望司長能夠回答。現時諮詢為期6個星期，而坊間盛傳她會在下星期四辭任並參選。按程序，她應該辭任所有公職。請問在諮詢的6星期過程中，她作為主席，而她身旁作為副主席的夏佳理先生可能會成為她的競選團隊，假如她在諮詢期間辭任主席一職，那麼諮詢還有何意義呢？這是否會變成無人駕駛的過程呢？

主席：我認為要預留時間讓司長回應了，好嗎？

鄭松泰議員：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第一，名稱是真的有意義的，不過鄭先生漏了兩個字，中文是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這是一間香港的博物館，展示和展出故宮的文化。我們亦特別用"館"，而非"院"，因為在北京稱為故宮博物院，我們亦向故宮博物院解釋，在香港所有的博物館，無論是藝術館或文化館，我們都用"館"字，所以，名字是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第二方面，在西九文化區內，每個文化設施，我們都會追求有國際上的合作，所以，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亦不會例外。不過，當然現時仍在這麼早的階段，我們未有詳細內容，但是，如果在諮詢過程中有朋友提出應該與哪間博物館、哪間文化機構或文物復修的機構合作，我們都很願意在西九管理局跟進。

關於問及我為何引述胡恩威先生，正正是由於胡恩威先生是香港文化界公認比較批判，或對政府的做法往往有比較獨特的看法，但這次他撰寫了一篇文章，大家應該看過。剛才亦有位朋友，應該是蔣麗芸議員提到，其實早年已經有人提過這意見。胡恩威先生在十多年前，在他主編的《西九藍圖》一書內提出在西九應該興建故宮文化博物館，理由很簡單，他說："所有國

際大都會應該設立一個面向全社會綜合型的文化藝術博物館。巴黎有羅浮宮博物館、紐約有大都會博物館、倫敦有大英博物館，這些博物館都是展示世界文化的演變，促進不同文化之間的交流。在香港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正好為香港建立一個具規模和影響力的平台，合乎香港作為中西文化國際交流中心的角色。"引述完畢。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議員察悉，我已經收到有議員要求在內務委員會提出議案的要求，我會在大約11時與大家商量如何處理。請大家抓緊時間，5分鐘是連問連答，我會更嚴格執行時間規定。

張超雄議員.....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多謝主席。我記得在2010年，我在立法會就西九文化區動議辯論，當時希望"文化人人有，西九特別多"，到現在差不多第七年了。西九在"曬太陽"，市民覺得這個"大白象"甚麼都沒有，所以，聽到有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建議，並且有機會落實，其實我們是非常歡迎。很多西九龍的居民其實已經.....我曾經去過，也曾參與"自由約"，很多狗隻、寵物的主人。那地方"曬"了多年都沒有東西可看，所以，今天我們內務委員會的討論正正顯示，如果在MOU之前諮詢，又不知會"曬"多久，那張MOU都未能面世。所以，如果大家看看這件事.....我很反對有人將今天的討論與特首選舉掛鉤，我覺得應該從應否全力支持在西九文化區興建故宮文化博物館這建議的角度來看。

剛才鄭松泰議員如果不是用這種譏諷的語調，我覺得他剛才的一些意見，在接下來的6星期諮詢中應該開放考慮。不過，他卻用譏諷的語調，又說要找台灣，又說要找大英帝國，我覺得大家聽後會反感。其實大家可否從辦好這件事的角度去討論？

我查看有關的law，《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19條，雖然司長已經quote了，亦有很多議員說因為有司法覆核，所以他們才"補鑊"。我真的不是這樣看，因為那項law，坦白說，我覺得司法覆核很難成功，大家也可看到那些字眼全部賦予西九管理局很大的酌情權，好像當年——應該是前任CEO——挑選艾未未的展品，我們也有發聲——反對派則好像沒有怎麼發聲——質疑只挑選艾未未的作品。但是，我們沒有提出司法覆核，原因是西九文化區那麼大，如果沒有酌情權，其實很難做事。你大可以發聲，我們亦會發聲。所以，今天的討論可否實際一點，

集中在西九文化區？我認為大家不要將它 sidetracked，只用政治角度來看，又或是只與特首選舉掛鉤。

我既是西九龍區議員，亦是立法會議員，我希望西九可以盡快落實這間故宮文化博物館。這亦並非只是我的意見，我有去過地區，我們最少有10多位區議員，他們很多也有致電給我，特別要求我高調表示希望故宮文化博物館可以盡快在西九文化區落實，而並非在河套。我們當時就西九文化區進行議案辯論時提出——我希望毛孟靜議員也聽到——暢達性是很重要的。如果可以興建這間博物館，我希望政府可以特別與中小學有結連，提高暢達性，讓更多中小學生容易到達，得到一個很好的歷史教育機會。

可是，對於他們提出的意見，我不覺得全部都是不好，但他們卻用一些讓人完全不能接受的態度，因為聽到是故宮，便像在玩耍般發言，變相大家便不希望聽他繼續發言。例如鄭松泰議員，我認為他也是有這種底蘊的，其實他的說話有些我認為是可以聆聽的，但他在表達時，可否不要好像對所有由中央而來的事情都一定要反，像他反轉國旗般去反，他可能會令市民，特別是西九龍的居民，對他很反感。我作為西九……我從政多年，自2008年以來，我亦曾多次提交建議書給當時的局長，即現任司長，到民政事務局局長，也是希望西九不要再是"大白象"，要快些做……

主席：好的，你的意見很清楚了，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不要再"曬太陽"。

主席：下一位是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談談金錢的問題。林鄭司長剛才提到現時香港政府好像很缺錢般，所以今次便要找馬會撥出35億元進行這個項目。其實香港政府是否沒有錢呢？雖然西九項目有封頂，但香港政府是否沒有錢呢？一定不是。所以，如果政府有一個想法，要興建故宮文化博物館，其實也很清楚當中的程序和規矩是甚麼，就是政府要花錢。當中可以有醞釀方案的階段，可以舉行閉門會議，但當提出方案後，如果涉及公帑開支，便應該讓立法會有審議機會，然後亦有公眾諮詢的機會。當局以往做事也是如此，例如在進行洪水橋發展區時，不

會說由於現時沒有錢，所以之後便會判給其他人付費進行。當中是會有制訂方案的階段，但當得出方案後，便應該交到立法會。

現時的問題是，在金錢這個環節上，令公眾有很大懷疑。為何會有很大懷疑呢？現時林鄭司長當然會說他們得到馬會慷慨捐助，但馬會的慷慨捐助其實只是這個故事的其中一部分。我希望告訴香港市民，在過去一年，其實特區政府曾就馬會作出甚麼決定呢？在2016年6月1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讓馬會自今個馬季起，共增加5個賽馬日及8個聯播日，最低限度會令馬會的投注額每年增加60億元。接着，在9月又有傳媒報道指，政府於6月同意給馬會的沙田馬場續契，之前只是15年，但今次卻是一份50年的契約。其實當時已經有很多人在爭議，但我們卻不知道是甚麼原因，現在我們便知道原來是這樣了。在7月1日，馬會的行政總裁應家柏，不知何解，亦不知是否那麼巧合，亦在去年獲頒發金紫荊星章。

對於以上狀況，我們不想將之全部加在一起，指由於政府提供了這些，所以馬會現時便很開心地捐出35億元興建博物館，我們不希望這樣想。但由於涉及一筆很龐大的金錢，以及整個過程，正如司長剛才所說，由去年年底至今，全部也是秘密進行，即是俗稱的"摸底"；那麼，當這樣"摸底"和召開閉門會議後，我們現時的表面證供便是特區政府和馬會之間有着一些交易，但我們卻無法確定，而要確定的方法很清楚，便是剛才林鄭司長亦多次提到，就是由於不想令人尷尬，所以在 **deliberation**、構思的過程便不可以公開諮詢.....

主席：請你盡快提出問題。

朱凱迪議員：.....但現在就可以，因為已經公開了。所以，第一點是，林鄭司長要向公眾清楚說明由去年年底至今，她與馬會之間所有的溝通紀錄，希望她可以交給香港市民；第二，我們並不希望由馬會付這筆費用，如果要有代價，我們現時便應該正正式式、有規有矩地由立法會作出撥款。請政府清清楚楚，把項目交回立法會，由立法會撥款進行。多謝。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必須在此非常嚴正地指出，剛才朱凱迪說的所有事情都是沒有根據.....

朱凱迪議員：那麼請提出根據去否定我.....

主席：朱議員，請你停止發言，你的發言時間已到。

朱凱迪議員：請提出根據和文件資料來否證我。

主席：司長，是否有補充？

政務司司長：都是沒有根據的，是他自己富幻想力及嘗試抹黑不同人士和.....

朱凱迪議員：請把所有與馬會之間的溝通.....

主席：朱凱迪議員，請你停止發言。張超雄議員不在席，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多謝主席。關於這項議題，我在這兩三天亦詢問了二、三十位批發及零售界的業界人士，對於諮詢的看法，有七成多人士認為採用這方案的問題不大，另外兩成多人士則認為有更多諮詢固然會較好。可是，當我再詢問他們是否支持香港興建故宮文化博物館時，我可以告訴大家，他們是100%支持的。因為大家都知道批發及零售界，在香港的零售額已經下跌了21個月，主因不外乎有3個。第一，香港有少部分人士不歡迎國內遊客；第二，由於周邊地方匯率下跌，所以遊客便不來港；第三，有些人經常也指出，其實香港的景點不夠多。所以，今次業界聽到司長提出要在香港興建故宮文化博物館，行內很多朋友都感到很開心，認為這是一支強心針，對於香港而言，可以帶動很多朋友到來。

可是，我想表達的另一點是，我聽到司長提到為何她不進行諮詢，就是由於她擔心會出現尷尬情況，而我自己的評估是，可能不止出現尷尬那麼簡單。假設這件事情很早已經被提出，大家今天都看到，縱使簽署了備忘錄，有很多議員也有很多不同意見。如果只是怕令中方尷尬，其實我並不擔心，但我真的很擔心這件事情到最後會不能落實，令這間博物館不能來到香港，或一不小心轉為建在澳門，這樣對於香港而言，我認為是一個非常大的損失。

所以，如果司長當時的考量，是由於擔心結果會令博物館不能在香港落實，如果有朋友問我，假設當時我有參與決策，我相信我會與司長的方向一致，我也會認為應該要這樣做。其實，香港的經濟已停滯不前，很多香港市民都看到，如今的立法會已變成怎樣？不斷抨擊政府。監管固然重要，但若過分了，對香港市民而言是否一件好事？

正如大家所見，在競爭力方面，新加坡和上海已超越了香港，我實在擔心深圳即將也會超越香港。其實，我們一直爭論不休，到底在爭論甚麼？難道興建一間博物館會是一件壞事？至於大家剛才提到，在諮詢過程中.....剛才也有提到，第19條也說得很清楚，這並非一個普通正常的諮詢。所以，我很希望非建制派議員為了香港的經濟發展，暫且放下爭拗，否則我相信香港是不能向前走的。西九閒置了多久？新加坡已填海發展了很多地方，而我們還在做甚麼？

最後，我想問問司長，其實賽馬會捐贈的35億元，我剛才聽見是額外捐贈的，但縱使是額外捐贈，賽馬會於額外捐出35億元後，會否對資助香港其他弱勢社群或其慈善事業有影響？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邵議員。就最後的提問，我可以在此確切地表示，昨天，馬會知道我將於今早出席會議，而馬會並沒有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他們建議我清晰地向各位議員表示，資助興建故宮文化博物館的35億元，是馬會為慶祝香港回歸20周年而特別作出的捐贈，這並不影響馬會定期慣常的慈善事業。此類捐贈並非第一次，在慶祝香港回歸10周年時，馬會同樣作出了一次特別捐贈，為當時估值18億元的中區警署建築群或今天稱為"大館"進行保育和活化。自2007年作出特別捐贈後，正如大家所見，馬會在其他定期按年的慈善事業越做越多，撥款額也越來越大。所以，我可以很確切地回答這個問題。

我再簡單回應一下邵議員，我在進行是次工作時，只有一個考量，便是這是一件好事，是一件大好事，所以必須要將這件事做好。但是，我為官30多年，我熟悉程序，也依法辦事，所以在做這件事的過程中，我問心無愧，是合法、合情、合理。因此，我不同意今天有部分議員指我們可能違反了發展圖則，可能不符合條例第19條。我並不同意這觀點，多謝主席。

主席：最後一位是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多謝主席。我認識的林鄭，每一次來到都是一副"難為了家嫂"、非常委屈的模樣。然後建制派的同事便說，一人少一句吧，反正米已成炊了。退一萬步來說，這次館藏被送到香港展出，會是一件大好事。但壞事呢？中間會出現甚麼壞問題？她不能否認自己繞過了立法會，繞過了香港人，繞過了我們應該要諮詢的事情。OK，在過去一個多小時裏，冠冕堂皇的說話我明白，因為剛才她提到自己從政30多年是有為的。有所為，有所不為，不為是我們知道.....我從政時間不及她長，但我至少知道有些事情是要透明、要公開的。所以，很簡單，我希望能與司長短問短答。簡單來說，故宮文化博物館是一定會興建的，對嗎？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們在簽訂備忘錄後，下一階段是要在6個月內簽訂合作協議。

主席：鄭議員。

鄭俊宇議員：如果簽不成呢？假如，在這一刻，我想問，會否出現急轉彎的情況？假如在這6個月內沒有簽訂下一步文件，是否意味這件事有煞停的機會？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如果合作協議在6個月內未能簽訂，這個項目當然不能繼續。不過，鄭議員提出的是一個假設性問題。今天，有很多議員和社會的反應都告訴我們，市民樂見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鄭俊宇議員：我想告訴司長一個聲音，她所謂的"樂見"或"聽見"，我們彷彿是處於平行時空。很多人問，為何大型表演場地不見了？也有人問，是否一定要在西九興建？更有人問，35億

元是否能夠"買單"？司長可否在此承諾35億元能夠"買單"？能否承諾一定不會回來立法會要求撥款？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對於這項目，我們非常有信心可按照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出資的35億元完成。

鄺俊宇議員：我於數年前也曾聽過某人說同一番話，印象非常深刻，那便是鄭汝樺"拍心口"說高鐵不會超支。結果，當她回來立法會時又是一副"難為了家嫂"的模樣，並說："沒辦法了，已洗濕了頭"。老實說，一個政治人物取決於其成績評價，大部分都是如何上台、如何下台。今天不是行政長官答問大會，我不知道司長下星期會否真的辭職，但如果她於下星期離開30多年的有為工作崗位，我們會記得她曾經給大家留下一間故宮文化博物館。我們不知道這間博物館以後會發生何事，但我們記得的將會是她用極速時間把程序公義破壞得體無完膚。司長，真的連問都不用問，也不用諮詢.....

政務司司長：我不接受鄺議員剛才的說法，正如我已經說過，我是依法爭取做這件好事的。

鄺俊宇議員：抱歉，我只想她記得，今天她是"好打得"，事實上，這裏集合所有非建制派議員的力量，她仍可以面不紅、氣不喘，這點我明白。但我只希望她記得，她的確沒有問過香港人，也沒有問過立法會。她字字鏗鏘又如何？如今她把事情放上面，並簽訂了備忘錄，表示會繼續做下去，即使失去了大型表演場地也沒辦法。我想她問問自己的良心，如果她將自己定位為從政多年均對得起自己、問心無愧的人，我不希望在數年後，當我們回顧她的歷史時，我們會看見一間糟糕透頂的故宮文化博物館。

主席，我發言完畢。

主席：司長，你是否有回應？

(司長表示沒有回應)

主席：好的。我們現在要處理議案，我較早前收到陳淑莊議員的議案(附錄一至三)，也剛收到林卓廷議員要求修訂陳淑莊議員的議案(附錄四)。

根據《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兩者均沒有訂明在內務委員會動議議案的程序。《內務守則》第22(p)條只訂明委員可以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議案。

自從第一屆立法會以來，從來沒有議員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議案以就相關議程表達意見或立場的先例。在上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亦只在得到議員共識的情況下，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例會上動議過議案。雖然《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沒有訂明在內務委員會動議議案的程序，但根據《議事規則》第75(11)條，內務委員會可按自己認為適當的方式自行決定如何處理這些議案。由於議員一向對於內務委員會應否處理此類議案有不同意見，我會參考過往內務委員會處理議案的安排，請議員就是否同意處理這些議案表達意見，然後我會請議員決定是否處理議案。

我想問，議員就是否處理這些議案有否任何意見？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我只可以給大家1分鐘的發言時間。

林卓廷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先問程序問題，我們是否應該容許提出議案的議員說明其議案的措辭，讓大家考慮是否應該作出處理？我只想問這一點，多謝主席。

主席：陳淑莊議員的議案措辭已經發送給大家。由於現在討論是否處理議案，所以我邀請大家先就這事項發表意見，若然獲得通過，便會按過去的程序，請提出議案或文件的議員說明。

想發言的議員要按鈕了，1分鐘。你沒有收到？請秘書跟林議員了解一下，因為已經發送了。

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我認為這3項議案均非常有必要處理。第一，撤回大型表演場地的決定，很明顯諮詢仍然不足，不能說一句"啟德也有"，便自行互相比較，對我來說，這是私底下的決定，所以是應該撤回的。但大家怎樣看，便要投票處理。

在原來地方興建香港的故宮文化博物館，這個如此重大的決定，我們真的需要把立法會的聲音，由內務委員會傳達給林鄭月娥、傳達給北京。雖然她會說，這些爭議跟她的選舉無關，但卻是有關的，最重要的只是討好北京而已。

第三，就建築師方面，我們連一個涼亭也會邀請設計……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先移除擋着你臉部的展示品。

梁國雄議員：看不到嗎？

主席：我要確保公眾知道是梁國雄議員正在發言，請你移除，好嗎？

梁國雄議員：這個嗎？

主席：對。

梁國雄議員：可以，移至這裏，對嗎？

主席：這更令人看不到你的面容了。

梁國雄議員：不要緊。

主席：請爭取時間，梁國雄議員，1分鐘。

梁國雄議員：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我想司長了解這段國寶級的說話，不只是看死物。民無信不立，無論她有多麼好的動機，只要破壞一個憲制或建制，便是錯了。文物可以打破，但孔子的智慧是不會破損的。

民無信不立。她今天說到天花龍鳳也沒有用，她沒有進行諮詢，故意與馬會合謀繞過立法會的監察。

主席：由於時間緊迫，我必須劃線，請大家簡短發言。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主席，按照以往做法有兩個慣例，第一，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不曾提出這些臨時動議，即使有，也要得到內務委員會委員的共識才能處理。所以，我覺得這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不適宜處理陳議員的議案，因為我們還有20多位議員希望輪候發問，而且即使陳議員要處理這些議案，她亦有其他途徑，她可以交回監察西九文化區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處理。所以，除非內務委員會有十分大的共識，否則我認為今天不適宜處理陳淑莊議員的議案，這是民建聯的立場，也是我自己的立場。

主席：好，由於時間緊迫，我現在延長會議至這項議案的討論以至表決完成後便結束。

梁美芬議員，請簡短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們經民聯反對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處理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議案。簡單來說，應該跟隨過往的慣例，所以並非是針對她的議案內容。但是，我也要提出一點，我們特別不同意她提出這些議案是為了"要對未來特首選舉產生一些影響"，這就更加不相關。主席，我們反對在此處理這些議案。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猜測我的動機，我的字面和發言從來沒有說過這一句，不好意思，我完全沒有說過。我希望梁美芬議員收回她的說法，我是完全沒有說過的，希望你可以證明。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是，主席，我想陳淑莊議員聽錯了，我是回應毛孟靜議員的說法，並不是在說她的……我是回應毛孟靜議員評論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議案的說法而已，並不是說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

主席：我們的討論到此為止吧。

陳淑莊議員：不是的，主席……

主席：她已經表示沒有猜測你的動機。你亦表示沒有說過，已澄清了……

陳淑莊議員：不是的，主席，她剛才的說話也是錯的，主席，我的議案在毛孟靜議員發言之前是未放在桌上的，是未放在桌上……

主席：大家討論至此，也顯示……

陳淑莊議員：毛孟靜議員是第一個發言……

主席：……我們對是否處理議案有不同意見，我會按照過去內務委員會的做法，請議員決定是否在這個會議處理議案。我會用投票方式處理，是否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麥美娟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麥美娟議員：事務委員會如果延長會議，期間是不能夠處理臨時動議的，那麼，內務委員會是否也一樣？

主席：我剛才已向大家徵詢意見，大家對於延展會議至現在也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麥美娟議員：延長會議也是一樣的嗎？

主席：對。

麥美娟議員：Panel 延長，即使 agree 延長會議，期間也不能提出議案的，但我不知道 House Committee 是否這樣，我不知道，所以我要詢問。

主席：明白，因為大家之前已經表達意見。我早前已經劃線，由於時間關係，表決鐘現在會響5分鐘。

(表決鐘響起)

主席：我提一提委員，我們的待決議題是：本委員會同意處理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議案。若然同意票是較多的話，我們要另行商議何時處理；若然不同意的票是較多的話，本次特別會議便結束。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議員請先按白色的出席按鈕，然後作出表決。

主席：是否需要額外時間？

主席：好的，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若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請秘書顯示點票結果。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姚松炎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反對。

主席李慧琼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是20票贊成，30票反對，0票棄權。我宣布建議被否決。

主席：多謝司長、相關官員，以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代表出席今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能夠讓19位議員作出提問。多謝各位出席，會議到此為止，謝謝。

(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2月9日



致內務委員會主席：

附錄 I
Appendix I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撤回放棄在西九文化區興建大型表演場地的決定。

陳淑莊



附錄 II

Appendix II

致內務委員會主席：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撤回在西九文化區興建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決定。

陳淑莊



致內務委員會主席：

附錄 III
Appendix III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

(4) 本委員會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撤回委任單一建築團隊負責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決定。

陳淑莊



致內務委員會主席：本人要求修訂以下議案，敬請
處理。林卓廷。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撤回在西九文化區興建故宮文化博物館
的決定。

就是否贊成興建故宮文化博物館進行全
面公眾諮詢，並且以公平公開和
具競爭性的招標方式招聘
項目建築師，在全面公眾
諮詢完成后方決定是否

陳淑莊
(經林卓廷修訂)